

西南大学学生手册

学院：_____专业：_____

姓名：_____学号：_____

学生工作部（处）

目 录

西南大学概况.....	1
西南大学精神.....	4
西南大学校训.....	5
西南大学赋.....	6
西南大学章程.....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9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40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55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59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66
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67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68
西南大学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	80
西南大学本科生综合考评办法（修订）.....	87
西南大学本科生.....	91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修订）.....	91
西南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100
西南大学本科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103
西南大学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奖励办法.....	105
西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109
西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120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128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137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139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141
西南大学关于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143
西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	146
西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150
西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153
西南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155
西南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157
西南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159
西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修订稿）	164
西南大学关于减免困难学生学费的办法	169
西南大学基层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管理办法.....	171
西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174
西南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177
西南大学应善良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179
西南大学关于毕业生鉴定工作的意见.....	182
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184
西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192
西南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95
西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分办法.....	197
西南大学共青团组织生活实施细则.....	202
西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212
西南大学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管理规定.....	220
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	224
西南大学学生宿舍住宿管理办法（试行）	229
西南大学学生宿舍空调设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235
西南大学学生寝室空调使用须知.....	237
西南大学学生医疗费报销管理办法.....	239

西南大学概况

西南大学（Southwest University）是教育部直属，教育部、农业农村部、重庆市共建的重点综合大学，是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现任党委书记李旭锋教授、校长张卫国教授。

学校主体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坐落于缙云山麓、嘉陵江畔，占地8000余亩，校舍面积165万平方米，绿地率达40%，泱泱校园，宏丽庄重，气象万千，是闻名遐迩的花园式学校，教育部表彰的文明校园。

学校溯源于1906年建立的川东师范学堂，几经传承演变，1936年更名为四川省立教育学院。1950年，四川省立教育学院的教育、国文、外文、史地、数学等系与1940年成立的国立女子师范学院合并建立西南师范学院，农艺、园艺和农产制造等系与1946年创办的私立相辉学院等合并建立西南农学院。1985年，两校分别更名为西南师范大学、西南农业大学。2000年，重庆市轻工业职业大学并入西南师范大学；2001年，西南农业大学、四川畜牧兽医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桔研究所合并组建为新的西南农业大学。2005年，西南师范大学、西南农业大学合并组建为西南大学，开启了学校发展崭新篇章。

百余年来，筚路蓝缕，玉汝于成，数代西南大学人以其弘毅坚韧、自强不息的奋斗铸就了“特立西南、学行天下”的大学精神，不断丰富着“含弘光大，继往开来”的校训内涵。

百余年来，学校始终以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为己任，杏坛育人，劝课农桑，积淀了深厚的人文底蕴。一大批名师先贤曾执教于此，春风化雨，躬耕不辍。数十万毕业生从这里走向四面八方，成为民族复兴大业的建设者和各行各业的中坚骨干。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综合性强、特色鲜明，现有53个一级学科，涵盖了哲、经、法、教、文、史、理、工、农、医、管、艺等12个学科门类，其中有3个国家重点学科、2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28个一级学科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51个一级学科具有硕士学位授予权，有1种专业博士学位、19种专业硕士学位，另有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2个，有8

个学科领域进入 ESI 世界排名前 1%。

学校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深厚人文底蕴、扎实专业知识、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学校现有 37 个学院（部），105 个本科专业，其中国家级特色专业 20 个、重庆市特色专业 37 个。教学资源丰富，现有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4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中心 3 个、重庆市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3 个，有国家级精品课程 46 门、重庆市精品课程 96 门，有国家级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 1 个。现有在校学生 5 万余人，其中普通本科生近 4 万人，硕士、博士研究生 11000 余人，留学生 2000 余人。

学校现有专任教师 3000 人，其中教授 655 人、副教授 1198 人，博士生导师 491 人、硕士生导师 1576 人，中国科学院院士 1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1 人、资深教授 1 人、国家级教学名师 3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5 人、“千人计划”入选者 12 人、“国家特支计划”入选者 9 人、“长江学者”13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2 人、“973”项目首席科学家 2 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12 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委员和学科评议组成员 8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4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 3 个。

学校建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1 个、教育部或农业部重点实验室 10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3 个、“111 计划”创新引智基地 3 个、国家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 2 个、农业部科学观测试验站 2 个、国土资源部野外基地 2 个、国家大学科技园 1 个、重庆市重点实验室 12 个、重庆市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5 个、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 1 个、文化部公共文化研究基地 1 个、国家体育总局重点实验室（共建）1 个、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3 个。“十二五”期间，学校国家级科研立项数量达 900 余项，科研经费总量达到 20.35 亿元，获“973”项目、“863”项目（课题）、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重大文化工程项目等国家级项目 700 余项，获得授权专利 1000 余项，育成动植物新品种 50 个，出版专著 800 余部，自然科学在 SCIE、EI、ISTP 三大检索论文数量达 5400 余篇，人文社会科学在 SSCI、A&HCI、CSSCI 三大检索论文数量达 3600

余篇。"十二五"以来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 1 项、中国专利优秀奖 1 项、教育部普通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20 余项、重庆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8 项。

学校注重发挥自身优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立足重庆、面向西南，服务全国"，与重庆、四川、云南、贵州、江苏、山东等省市 50 余个地、市、县建立了校地战略合作关系，与国内 50 多家大中型企业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与 26 省市 500 余个行政事业单位和 1000 多家企业开展了有效的项目合作，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其中与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的县校合作，受到广泛好评，被誉为产学研有效结合的"石柱模式"。

学校积极推进国际化进程，与美、加、泰、日、韩、越、澳、俄等近 40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0 余所高校、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友好合作关系，在泰国、加拿大、哈萨克斯坦合作建立孔子学院 3 所。

历经百余年的磨砺和发展，今天的西南大学正秉承"含弘光大、继往开来"的校训，坚持"学术立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管理活校"的发展理念，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面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大学而坚实迈进。

西南大学精神

特立西南 学行天下。其内涵是：

西南大学生于西南，立于西南；杏坛育人，劝课农桑；百年耕耘，含弘光大；恰逢西部开发，与时俱进，继往开来。作为国家“211”工程建设综合大学，以“西南”冠之，顺天应时，顺地应民。因此，西南大学乃取西南之独特资源构筑核心竞争力，以其所学、所研、所育反哺于西南，服务于民生，融世界发展潮流。“特立西南，学行天下”即是西南大学百年办学孕育的独特大学精神的高度凝练和彰显。

“特立”源于《礼记 儒行》之“特立独行”语，喻君子之高洁品质。用为西南大学精神，“特立”二字应有两解：其一是以西南大学所处西南之天然优势、以西南之独特资源养我学术、育我英才，助我“挺立”于优秀大学之林；其二是西南大学学人素以先贤儒者修身治世、宁静致远，贯通天、地、人三才之品性而“挺立”于世。

“学行”源自《荀子 儒效》“学至于行之而至矣”，扬雄《法言 学行》又曰“学，行之，上也；言之，次也；教人，又其次也；咸无焉，为众人。”可见，学习知识、教书育人若止于立言著述、传道授业，即属等而下之；其最高境界应为勤于践行，而后方可明辨是非，以所学为社会所用，如此，是为“圣人”。用为我校大学精神，“学”之一解应为继承传统、精于学术；二解应为继往开来、致力创新。“行”在此也有两解，一指躬行、推行；二曰德行、操行。因此“学行天下”一方面是指做学问、培养人才，使其所研究成果推行于天下，培养的人才服务于天下；另一方面，“学行天下”是指我校师生于百年中因受西南自然人文滋养而形成道学兼修、厚德养学之品质，化为兼善天下、普惠大众之行动。

即是，西南大学由其成于西南之“特立”品质升华至大学精神之一般性和普适性，以其“化西南自然人文、育实践创新英才”所“特立”之成就，“富社会国计民生、融世界发展潮流”。“特立西南，学行天下”既蕴涵了我校时空特征、独特资源之实际，也规定了我校的发展路向和价值追求。

西南大学校训

含弘光大 继往开来。其内涵是：

“含弘光大，继往开来”的校训，是1928年时任川东师范学校校长的甘绩镛先生所题。川东师范学校源于我校最早的办学渊源川东师范学堂。

“含弘光大”，语出《周易》第二章《坤》：“坤厚载物，德合无疆。含弘光大，品物咸亨。”所谓“坤”者，明高僧智旭曰：“顺也，在天为阴，在地为柔，在人为仁，在性为寂，在修为止……顺则所行无逆……”所谓“含弘光大”，含是无所不包，弘是无所不有，光是无所不著，大是无所不被；“继往开来”，语出宋朱熹《朱子全书 周子书》：“所以继往圣，开来学，而大有功于斯世也。”继：继承；开：开辟。继承前人的事业，开辟未来的道路。“含弘光大，继往开来”，即是“包含弘厚，光著盛大，承前启后，开拓创新”之意。

“含弘光大，继往开来”作为校训，除含义厚重，寓意深远外，还来源于百年老校的历史沉淀，可谓有源之水，有本之木，而不是那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既可以编选出来，又容易变更的文字。对学校而言，要“包含弘厚，光著盛大，继承百年老校优良办学传统，开创西南大学的光辉未来”；对学校各级管理人员而言，要“高瞻远瞩，胸襟弘大，秉承百年办学理念，发扬优良传统，肩负发展学校重任，实现学校规划目标”；对教师而言，要“学高身正，为人师表，承前启后，开拓创新”；对学生而言，要“自强不息，学无止境，诚信做人，承前创新”。

西南大学赋

曹廷华

缙云之麓，嘉陵之畔，山长水阔，大气自然。西南大学，于斯拔地而立；人才摇篮，而今更成大观。特色仍在，优势突显，兼容并包，海纳百川。洋洋乎江河行地，灿灿乎日月经天，壮西南地区瑰丽山水，雄重庆一方人文景观。

西南大学之兴也，社会发展使然，历史发展使然，创新发展使然，应高等教育深化改革之趋势，宜人才培养综合素质之完善。西师西农，本为同根同源；分分合合，皆因历史变迁，百年风雨沧桑，半世比邻为伴。自有光荣传承，自领行业风范，自相互助互动，自是血脉相连。人才辈出，名家卓然。吴宓先生学贯中西，乃学界泰斗，杏坛先贤；侯氏光炯精研土壤，是科学巨子，师德典范。两校校友，千千万万，遍布大江南北，扎根五岳三山，业绩卓著，众口称赞。合两校之学人为西南大学奠基，并两校之荣光为西南大学承传，续两校之情谊为西南大学催生，聚两校之精神为西南大学扬帆。西南大学，重塑一代风流，揭开历史新篇，师生鼓舞，员工开颜，沐新风而振奋，肩重任而道远，生气勃勃，彩霞满天。

西南大学，泱泱校园，宏丽庄重，气象万千。错落有致而移步换景，高低起伏而精彩展现。其山也，古木苍苍，其水也，清波微澜，其道路林荫覆盖，其广地芳草绵绵，花开四时，香飘常年，鸟鸣丛中，蝶舞花间，天赐其山水草木，人造其艺术林园。宜教，宜学，宜居，宜安。教学楼掩映一片绿色，生机无限；宿舍楼深藏几多清雅，宁静致远。清风晨露之中，书声琅琅；日落月升之时，歌声婉转。入夜，图书馆大楼灯光灿烂，书山学海里，莘莘学子在与智者对话，在与先贤攀谈，用智慧浇灌心田，用胸怀规划明天。西南大学，翘楚西南，师范农学年年青春，桃李杏梅岁岁香甜，大学之道无尽，永远止于至善。

西南大学创新组建，天时地利人和俱全，乘“211”之主流航船，通达

学科建设之彼岸。优势整合，队伍精干，突出传统特色，全面协调发展。教师教育再上境界，打造基础教育师资队伍之航空母舰；农学研究再开新局，拓展生命科学奥秘世界之一片蓝天。文、理、经、政、农、工、艺、管，各显身手，各有不凡；研究生院，博士后流动站，国家文科、理科研究基地，国家大学科技园，创新知识，瞄准前沿，孵化成果，为国贡献。西南大学，启航扬帆，站在新的教育高地，谱写新的教育诗篇。

滔滔嘉陵江，巍巍缙云山，泱泱大学城，其名曰西南。金秋硕果里，风正好扬帆。直行大学道，功德摩云天！

西南大学章程

序言

西南大学源于 1906 年建立的川东师范学堂，20 世纪 30 年代先后发展为四川乡村建设学院和四川省立教育学院。1950 年，四川省立教育学院（师范相关系科）和 1940 年创办的国立女子师范学院合并组建为西南师范学院。四川省立教育学院（农学相关系科）与 1946 年创办的私立相辉文法学院（农学相关系科）以及 1910 年创办的私立华西协成大学（农艺系）合并组建为西南农学院。1985 年，西南师范学院更名为西南师范大学，西南农学院更名为西南农业大学。2000 年，重庆轻工业职工大学并入西南师范大学。2001 年，西南农业大学与四川畜牧兽医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桔研究所合并组建为新的西南农业大学。2005 年 7 月，西南师范大学与西南农业大学合并组建为西南大学，并被确定为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秉承“杏坛育人、劝课农桑、学行天下、服务民生”的办学宗旨，坚持学术立校、人才强校、质量兴校、管理活校，彰显教师教育和农业科技特色，致力于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综合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学校法律地位，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建立现代大学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西南大学，英文译名：Southwest University，英文缩写：SWU。学校域名：www.swu.edu.cn；www.swu.cn。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天生路 2 号。

第三条 学校是国家举办，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主管，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建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为基本职能。人才培养与知识创新是学校的根本任务。

第五条 学校根据国家、地方战略需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学科建设和结构调整，促进学科协调发展。继承和发展教育学、农学的传统优势，协同发展哲学、文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学科。

第六条 学校推进国际化进程，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七条 举办者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学校管理体制，依法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核准学校章程，监督学校按照章程办学；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质量和水平。

第八条 举办者支持学校依法自主办学，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处罚或调整。

第九条 举办者为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发展改革提供必要的制度支持；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学校通过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并自主管理使用。

第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 （二）制定并实施学校事业发展规划。
- （三）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国际交流合作、社会服务和行政管理等活动。
- （四）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制定并实施招生方案，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 （五）依法授予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

(六) 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 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办法。

(九) 筹集、管理和使用学校经费、资产。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依据学校章程履行各项职能。

(二) 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四) 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五) 颁发给符合条件的学生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六) 规范使用办学经费,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 建立监督机制, 实行民主管理。

(八) 接受举办者指导、监督、评估和考核。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校职能

第一节 人才培养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依据发展规模、办学条件、社会需求、毕业生就业等情况制订招生方案, 向社会公布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公平、公正、公开地择优录取。

第十三条 学校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适度开展继续教育、非学历高等教育, 积极发展留学生教育。根据学校的办学条件、发展规划和国家核定的标准, 全日制办学规模控制在 5 万人左右。

第十四条 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定位是: 培养具有强烈社会责任感、深厚人文底蕴、扎实专业知识、宽广国际视野, 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

力的高素质人才。

第十五条 学历教育实行学分制。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按照法律规定在基本修业年限之外，学校经批准可以调整修业年限。依照各学历层次学生入学资格规定，执行学历证书或其他学业证书制度，依法对符合条件者授予相应学位。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校、院（部）两级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定期发布年度评估报告。人才培养质量接受社会监督和专业评价。

第十七条 学校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与国内外知名大学开展教师互聘、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等形式的合作办学。

第二节 科学研究

第十八条 学校坚持教学科研并重，设立和争取科学研究基金，支持和组织师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推进协同创新，建设结构合理的高水平创新团队和科研平台，推动科技创新、知识创新和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建立科研评价和科研成果奖励机制。学校对科研人员取得的职务成果依法享有专有权。

第二十条 学校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提倡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西南大学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和西南大学科学技术协会。支持科研工作者成立学会、协会、研究会等校内或区域性学术团体。

第二十二条 学校积极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合作关系，不断扩大学校学术影响力。

第三节 社会服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坚持服务民生，构建完备的社会服务体系，根据自身特色和优势，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服务。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协同创新，开展合作共建，坚持产学研协调

发展，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为行业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科技和人才支撑。

第二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合作，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供决策咨询。

第二十六条 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社会实践、顶岗支教支农、社会扶贫、对口支援等服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第四节 文化传承创新

第二十七条 学校坚持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国际文化交流，为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推动人类文明进步作出积极贡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发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学科优势，积极参与国家和地区文化建设，促进人文社会科学事业繁荣进步。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大学文化，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强化道德风尚和主流舆论，继承学校优秀文化传统，促进师生全面发展。

第三十条 学校打造图书馆、校史馆、博物馆、校园景观等各类校园文化载体，营造和谐、健康的校园文化环境。

第四章 学校管理体制

第一节 总体构架

第三十一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西南大学委员会（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体制。

学校党委和行政对重大问题实行“集体领导、民主决策、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议事和决策基本制度。

第三十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

职权。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校学位评定与授予等工作。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三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行使民主权利、维护合法权益、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

第三十五条 各民主党派和群团组织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三十六条 党政机构、直（附）属单位、学院（部）、科研机构根据学校授权履行相应职能。

学校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与外界联合设立的组织机构，其权责由学校与合作方商定。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实行党务、校务等信息公开制度，依法接受举办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教职工、学生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二节 学校党委

第三十九条 学校党委发挥核心作用，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发挥二级党委的政治核心、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 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 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委员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

(七) 其他法律、党内法规规定的职责。

第四十条 党的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的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临时召开。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四十一条 党的委员会设立常务委员会（简称党委常委会）。党委常委会由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四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党的委员会职权、履行职责。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 党委常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

(二) 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缺席由其委托的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每月召开 1-2 次。党委书记认为必要或经 1/2 以上常委提议，可临时召开。

(三) 党委常委会须有 2/3 以上常委出席，方可召开。根据会议议题需要，不是常委的校领导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列席会议。

(四) 在与与会者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多数常委的意见对议题作出决定。审议干部任免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决定其他重大问题，也可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应到会常委 1/2 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五) 党委常委会决定事项由分管常委或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

(六) 凡经党委常委会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

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须无条件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四十三条 中国共产党西南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机构，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节 校长

第四十四条 学校设校长 1 人，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校教学科研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学校副校长、总会计师按照举办者有关规定任免，协助校长开展行政工作。

第四十六条 校长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处理上述事项。

第四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缺席由其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原则上每月召开 1-2 次。校长认为必要，可临时召开。

（二）会议须有 2/3 以上出席人出席方可召开。校长、副校长、校长助理、校长办公室主任、发展规划处处长出席会议。党委书记、党委

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常委、党委办公室主任、监察处处长、教代会主任等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需要，有关方面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可列席会议。

(三)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在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经校长（或主持会议的副校长）审定后，正式确定为校长办公会议题。

(四)校长根据多数人的意见作出会议决议。校长认为多数人的意见不正确的，可以决定另行讨论或由其本人做出最后决定。

(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重大事项落实情况要及时向校长办公会报告。在执行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经校长同意，可提请校长办公会复议。

(六)凡经会议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须无条件服从并贯彻执行。

第四节 学术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 29-39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所、中心）主要负责人的专职教学科研人员，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1/2。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依照民主、公开、自愿原则，自下而上民主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连任委员人数不得超过委员总数的 2/3。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审议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专业设置调整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

建设方案、学科资源配置方案。

(三) 审议重大科学研究规划及年度计划方案。

(四) 审议重大学术交流活动、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规划。

(五) 审定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六) 审定学位授予标准及规则，学历及非学历教育的标准、教育教学方案。

(七) 审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审议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

(八) 审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和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审定学术评价标准、学术道德规范、学术争议处理规则。

(十) 调查和评定学术争议和学术失范行为。

(十一) 应由学术委员会评定和咨询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学期召开 1-2 次，如有必要，可临时召开；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二) 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

(三) 经学术委员会审定或评定的事项，通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若有重大异议，提请学术委员会复议或暂缓实施；经复议，若有 3/4 以上的委员通过并形成的决议，不能再提请复议。

(四) 经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专门委员会，作为学术委员会的工作机构。按照学院（部）或学科领域设置学术分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规程或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五节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主要领导和教学、科研专家不少于 25 人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 1 人。校长兼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第五十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校长办公会决定。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

第五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名单。
- (二) 作出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决定。
- (三) 通过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 (四) 依法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
- (五) 研究和处理学位授予中的争议及其他有关事项。
- (六) 审定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申报、设置和调整。

第五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议事规则如下：

- (一) 会议每学期召开一次，如有必要，可临时召开。
- (二) 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会议决议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须经全体委员 1/2 以上赞成方为有效；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五十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代表从在职教职工中选举产生，代表实行任期制，可连选连任。教代会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代表。

第五十八条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设常务委员会，委员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十九条 教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学科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规定民主评议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闭会期间，由教代会常务委员会行使教代会职权。

第六十条 教代会会议事规则如下：

(一) 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代表提议，可临时召开。

(二)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持会议，大会期间的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推荐成员轮流担任。

(三) 大会的召开须有 2/3 以上的代表出席，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列席代表出席会议。

(四) 大会一般由预备会议、正式会议和分团讨论三部分组成。预备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教代会议题、议程等；正式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听取报告、组织审议、选举、表决、形成决议等；会议期间安排适当的时间组织代表讨论。

(五)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选举结果和表决通过的事项任何个人无权擅自改变。

第六十一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教职工群众组织，依法代表和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照自身章程独立

开展工作。

第七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六十二条 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学代会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

学代会设常务委员会，委员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三条 学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制定、修订学代会章程，监督学代会章程实施。
- （二）审议批准学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 （三）讨论决定学生委员会工作方针与任务，审议通过学生委员会工作计划。

- （四）选举学生委员会委员。

- （五）参与学校有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

- （六）讨论决定应当由学代会决议的其他重要事项。

学代会闭会期间，由学代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学代会职权。

第六十四条 学代会每 2 年召开 1 次，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如遇特殊情况，由学代会常务委员会提议并经 2/3 以上委员同意，报请学校党委批准，可提前或延迟召开。

第六十五条 学生委员会是学代会的工作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自身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六十六条 学校尊重和支持学生通过学代会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反映学生合理诉求，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八节 学院（部）

第六十七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发展需要设立和调整学院（部）。学院（部）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实施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六十八条 学院（部）设院（部）长 1 人、副院长（部）长若干人。院（部）长是学院（部）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部）的教学、

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工作，定期向本学院（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汇报工作。

第六十九条 院（部）长履行以下职责：

- （一）组织制定本学院（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学术交流以及社会服务活动，实施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
- （三）拟订内部机构设置方案，管理和使用人员。
- （四）管理和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和其他资金，并在学校授权范围内，管理和使用资产。
- （五）拟订本学院（部）教职工的绩效考核、奖励及分配方案。
- （六）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条 学院（部）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学院（部）党委。学院（部）党委履行以下职责：

-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院（部）长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 （四）领导本学院（部）的思想政治工作。
- （五）做好本学院（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 （六）领导本学院（部）工会、共青团、学生委员会等群众组织和教代会、学代会。

第七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部）的最高决策机构，对学院（部）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进行集体讨论，表决决定或协商确定。

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为学院（部）党委书记、副书记，院（部）长、副院长（部）长；工会主席、教代会主任列席会议。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教学研究机构负责人、院（部）长助理、团委书记等可列席党政

联席会。到会人员达到应到会人数的 2/3 方能举行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每月 1-2 次，书记或院（部）长认为必要，可临时召开。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书记、院（部）长商定，根据议题内容由书记或院（部）长主持。

第七十二条 学院（部）成立教代会和学代会，参与学院（部）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七十三条 独立建制的研究院（所、中心）、工程中心和实验室等科研机构（平台），享有与学院（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学校根据机构（平台）性质实行分类管理、评估和考核。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七十四条 教职工是学校教师、专职科研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的总称。教师是学校办学的主体，由具有优良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获得教师资格者担任。专职科研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应当具备良好职业道德和专业知识技能。

第七十五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据有关规定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公平获得自身发展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依法自主开展科学研究、参加学术团体。

（三）在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享受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劳动报酬、带薪休假和学术休假，享受与学校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福利待遇、工作和生活条件。

（七）对职务晋升、劳动报酬、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提出异议或申诉。

（八）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六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 (三) 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
- (四) 服从学校安排，认真履行职责。
- (五) 尊重和爱护学生，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六) 承担科研成果的学术责任。
- (七) 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七条 学校实行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制度。

第七十八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考核与奖惩制度。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助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受理教职工申诉。

第八十条 学校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逐步改善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待遇。

第六章 学生

第八十一条 学生是指由学校依法录取、获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是学校办学的受益权人。

第八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 参加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 申请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和其他形式的社会资助。
-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 获得就业指导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
-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

或依法提起诉讼。

(七) 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一) 珍惜和维护学校荣誉，维护学校利益。

(二) 遵守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

(四) 完成规定学业，增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五) 诚信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 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助学贷款和社会资助等的相应义务。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引导学生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养成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鼓励学生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和自主创业。

第八十五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

第八十六条 学校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处理有异议或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的申诉。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节 资产管理

第八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学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占有、使用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八十八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依法保护学校的资产不被侵占、破坏和流失。

第八十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 （四）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

第九十条 学校设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负责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根据法律规定和学校实际，授权西南大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对外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并要求其承担保值增值责任。

第二节 财务管理

第九十一条 学校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学校财务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

第九十二条 学校预算编制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基本原则。预算由有关职能部门编制草案，提交财经领导小组审核、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

第九十三条 学校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依法多渠道筹集办学资金。

第九十四条 学校通过设立公益基金或者其他方式接受公共团体机关、公益性团体、企业及个人的各类捐赠。接受捐赠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二）自愿。
- （三）专款（物）专用。
- （四）尊重捐赠者意愿，接受捐赠者和社会监督。

第九十五条 学校收入分配办法依据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方式并存、兼顾效率与公平的原则制定，经教代会通过后执行。

第九十六条 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审计部门、上级审计部门的审计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向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告。

第八章 理事会 校友会 基金会

第一节 理事会

第九十七条 学校设立西南大学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事业发展的重要咨询机构，负责对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社会服务等重要事务提出咨询意见。依法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学校教育发展资金，支持学校事业发展。

第九十八条 理事会由学校和热心于高等教育事业、关心和支持学校发展的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杰出校友和社会各界人士组成。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由学校提名、理事会全体会议推举产生。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

理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二节 校友会

第九十九条 校友包括在西南大学及其前身学习过的学生和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西南大学名誉教授、名誉博士、客座教授、兼职教授等。

校友是学校的宝贵财富和重要资源。学校向对社会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校友授予荣誉称号并设志纪念。

第一百条 西南大学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英文译名：Southwest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英文缩写：SWUA，由校友自愿发起成立，是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的联合性社会组织，其宗旨是联络校友，交流信息，增进友谊，为学校发展贡献力量。

校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〇一条 校友会设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

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原则上不得超过两届。校友会会长是校友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校友会会员依照其章程享有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校友会的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行使职权。

第三节 基金会

第一百〇三条 学校依法设立重庆西南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英文译名：Chongqing Southwest University Education Foundation，英文缩写：CSWUEF，属于非公募基金会。其宗旨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崇尚社会道德风尚的基础上，依靠广大校友、社会各界力量捐资助学，全面支持和推动西南大学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第一百〇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监事 1 人，每届任期 5 年，可连选连任。基金会理事长是基金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基金会理事、监事依照其章程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基金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〇五条 学校校徽包括徽志和徽章。徽志是圆套圆形徽标，中间是校徽主体，图案为“西南大学”四个字的小篆体组成的一口象形大钟；下方有“1906”字样，代表学校开始办学时间；外环上方是中文校名（郭沫若字体），下方是“西南大学”的英文大写。

徽章为教职工和学生佩戴的题有校名的长方形证章。教职工为红底黄字，本科生为白底黄字，研究生为蓝底白字。

第一百〇六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主色为白底蓝字，长宽比例为 3:2。校旗中央印有中文校名（郭沫若字体）和英文校名。

第一百〇七条 大学精神为“特立西南、学行天下”。

第一百〇八条 学校校训为“含弘光大、继往开来”。

第一百〇九条 学校校歌为《西南大学校歌》，由曹廷华等作词、刘青作曲。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校树为樟树。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校花为玉兰。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校庆日为4月18日。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经学校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常委会审定，报教育部核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自通过核准、颁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

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办报告；

- (二) 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 章程;
- (四) 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 学校名称、校址;
- (二) 办学宗旨;
- (三) 办学规模;
- (四) 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 教育形式;
- (六) 内部管理体制;
- (七) 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 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 章程修改程序;
- (十) 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

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 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 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 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

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大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

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

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



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 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 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 认定事实清楚, 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 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 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 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 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 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 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 侵害其合法权益的; 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 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 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 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 应当责令改正; 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 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 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 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 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 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普通高等学校 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定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各种原因

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物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和被窃、失火等

造成财产重大损害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伤害，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伤害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员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

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单位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

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对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

的；

(十) 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 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 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 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 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 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 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 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

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以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

西校〔2017〕49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南大学（以下简称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西南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

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学校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章；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请假。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招生部门组织学院（部、所、中心）及相关单位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学校认定为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招生部门组织学院（部、所、中心）及相关单位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向招生部门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招生部门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籍管理办法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辅修专业管理办法，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根据学校跨专业选课的规定，可以选修其他专业课程；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按照课程成绩（学

分)认定办法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申请按照学校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不给予补考机会,该课程应当重修。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学校按照课程成绩(学分)认定办法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



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出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出学校：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本专业的；
- (六) 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第二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的基本学习年限由学籍管理办法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博士研究生为 6 年，硕士研究生为 5 年，本科学生为 6 年。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经学校批准休学创业的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可以申请延长 2 年。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分管校领导组织的专门会议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重庆市毕



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籍管理办法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结业后，可以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重修、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达到规定条件后，可向学校申请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不得重修、补作，不换发毕业证书和颁发学位证书。

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三十五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

修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通过学生会等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宿舍管理办法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设立奖学金或授予“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荣誉称号，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学校给予学生处分的期限，警告为 6 个月，严重警告为 8 个月，记过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按照制定的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

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三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抵触的，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投诉。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报教育部备案，抄报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校〔2005〕47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西南大学学生日常行为管理规范

西校〔2017〕49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日常行为，维护西南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西南大学章程》《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作息时间安排

第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正常的学习生活作息时间：

上课时间安排：8：00-12：10，12：50-14：20，14：30-17：40，19：00-21：20。

就寝时间安排：23：30-次日6：30。

第四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上课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就寝不得无故晚归或不归。

第五条 学生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实践实习、素质拓展等活动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按时上课的，应当提前向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请假，向任课老师备案；不能按时归寝的，应当提前向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请假。

第三章 课内外行为规范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课堂行为管理，按时参加教育教学活动。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的，迟到、

早退每累计三次按缺席一学时计算；迟到、早退超出二十分钟的，每次以缺席一学时论，同一学时迟到且早退的，按缺席一学时计算。

第七条 学生应当严格遵守教学秩序与课堂纪律，配合教师的课堂管理，不从事与课堂无关的活动。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严格遵守考核秩序与纪律，不得有交头接耳、夹带、抄袭、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使用通讯工具等违纪作弊行为。

第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组织和要求的政策宣讲、理论学习、班会、党团组织生活等各项活动，严格遵守活动秩序和管理要求，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因故不能参加的，应当办理请假手续。未请假或请假未被批准的，迟到、早退每累计三次按缺席一学时计算；迟到、早退超出二十分钟的，每次以缺席一学时论。

第十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等活动，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部、所、中心）同意，报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处）批准，送学生工作部（处）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未获批准，不得举行大型集会等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部、所、中心）同意，并确定指导教师，报校团委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经校团委同意，报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处）批准。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以及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签订、履行有关协议。

第十三条 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应当遵守国家、学校有关政策和规定，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以及社会安全稳定。学生创新创业活动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可申请休学。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在校内参加各种课外活动，原则上不参加社会机构组织的校外活动或非官方组织的跨校活动。确需参加的，应当提出

书面申请，经所在学院（部、所、中心）同意，报党委宣传部、保卫部（处）批准，送学生工作部（处）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章 诚信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诚信为人，品行端正，自省自律，不得有欺侮、戏弄、欺骗他人，擅自动用他人物品、偷看他人信件或日记，借人财物不及时归还等行为。

第十六条 学生应当严谨治学，遵从学术规范，不得有买卖论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撰写论文，抄袭、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学术成果，剽窃、篡改他人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虚报学术经历、学术科研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成果发表、出版时一稿多投等行为。

第十七条 学生应当勤奋好学，恪守学业道德，不得有抄袭作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撰写作业，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实验数据，篡改、伪造各类学业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学业经历、奖学金证书及荣誉证书等行为。

第五章 校园秩序管理规范

第十八条 学生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社会秩序和校园稳定，不得有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颠覆国家政权、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等行为，不得有组织、参与、煽动罢课、聚众闹事等行为，不得有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等行为。

学生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有穿戴宗教服饰或宗教色彩服饰、标识，传发、张贴宗教宣传资料和宗教标志，讲经学经、做礼拜、封斋，参加任何非法宗教组织或参与任何非法宗教活动，胁迫他人参加各类宗教活动，以暴力手段或语言威胁、歧视、诽谤、孤立等侵害不参加宗教活动同学等行为。

学生不得有观看、下载、持有、传播、制作、购买和贩卖含有非法宗教内容、宗教极端思想和暴力恐怖等内容的文章、书刊、图片和音视频资料及物品等行为。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维护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有打架斗殴，酗酒肇事，侮辱、诽谤、恐吓他人，偷盗、敲诈、骗取、故意毁坏、非法占有国家、集体、他人财物等行为。

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爱护公共环境，维护学校正常办公、学习、生活秩序，不得有乱涂画、张贴、悬挂等破坏公共环境容貌，聚众喧哗吵闹或敲打摔砸物品，在交通要道、危险地段或会演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打闹嬉戏、拥挤起哄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有乱接电线、插座，使用违规电器、用火器具，燃烧物品或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有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驾驶无牌无照机动车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治安管理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不得有擅自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学校或带出实验室、仓库等特定场所等行为。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坚持良好社会风尚，不得有赌博，卖淫、嫖娼和吸毒、贩毒等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生应当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不得有攀爬、翻阅围墙、阳台、窗户、护栏等设施，私自下江河、池塘、水库游泳等行为。

第六章 网络行为规范

第二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合理利用网络，文明上网。

第二十七条 学生办理网络、手机等账户时，应当实名登记，不得

有利用校园网络开展代理服务，盗用、转让或租借校园网账号、IP 地址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不得有利用网络、手机等媒介从事侮辱、诽谤、诬告、敲诈勒索、诈骗、色情服务等非法活动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学生不得有故意制作和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入侵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或提供有关工具、制作方法、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帮助等危害网络安全等行为。

第三十条 学生不得有泄露、传播、篡改、毁损学校尚未公开或涉密的信息，未经允许泄露、传播他人信息等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得搭建服务器、提供网络信息服务。

第三十二条 学生不得创建、管理、登录、浏览非法网站。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不得以学校或校内单位名义运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不得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传播未经核实、尚未公开或涉密的信息。

第七章 请销假规范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健康、家庭原因或参加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素质拓展等活动，不能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应当请假。学生因健康原因请假的，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

学生不得不假离校，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期间请假旅游。

第三十五条 学生请假，应当由本人向学院（部、所、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学生续假，应当在请假期满前办理续假手续，续假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学生一次请假（含续假）10 日以内的，由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审批，报党委副书记或书记备案；一次请假（含续假）达到 10 日及以上的，由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同意，分管教学的学院（部、所、中心）领导审批，报党委副书记或书记备案；一次请假（含续假）达到 20 日及以上的，报

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或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学生一次请假超过 30 日或一学期请假（含续假）累计超过 45 日的，应当休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请假期满后，应当及时向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销假。

第八章 住宿管理规范

第三十七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安排的寝室住宿。学生因转专业、降级等原因需要调整寝室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审核，经所在学院（部、所、中心）同意，报后勤集团审批。

第三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培养良好生活习惯，尊重他人权益，不得有擅自在学校安排寝室以外住宿或调换寝室、出租或转让床位给他人住宿、无故晚归或不归、留宿非本寝室人员或异性、在宿舍饲养宠物等行为。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健康等原因不适宜在学生寝室住宿或家住北碚城区的，可以申请校外住宿。

第四十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的，应当提交《校外住宿申请书》《家长同意书》《学生校外住宿备案表》《学生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等书面材料，由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审核，经所在学院（部、所、中心）同意，报后勤集团批准，送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或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

第四十一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活动。

第四十二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居住地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

第四十三条 校外住宿的学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恪守社会公德，不得有违法乱纪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等行为。

第四十四条 学生校外住宿期满后，应当回校住宿；需要延长校外住宿期限的，应当提前提交延期书面申请。

第四十五条 学生晚归的，应当主动出示本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授课单位是课堂教学组织和学生课堂行为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主讲教师是学生课堂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学生出勤情况、课堂纪律如实记载，并及时反馈给学生所在学院（部、所、中心）。辅导员或研究生导师对学生课堂行为负有重要责任，应积极深入课堂了解、掌握学生情况。

第四十七条 校团委和学院（部、所、中心）指导学生制定校园文明公约、诚信公约、寝室公约等，引导学生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第四十八条 学院（部、所、中心）对学生的日常行为如实记载，并将其纳入评定奖助学金、推优入党、授予荣誉称号等的考评体系。

第四十九条 对有违反日常行为教育管理行为的学生，学校要进行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五十条 学校要对学院（部、所、中心）学生日常行为教育管理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并纳入年度考核。

第五十一条 对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规范实施。

第五十二条 本规范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西南大学本科综合考评办法（修订）

西校〔2019〕37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大学章程》《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南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入学第一年的学生不进行综合考评。

第三条 综合考评是对学生上一学年度在德智体美劳方面的综合评价，是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是体现学校人才培养的基本导向。

第四条 综合考评每学年度进行一次，分班级于每年9月对上学年度进行考评。

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班级参加综合考评。

第五条 综合考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做到动态考核与静态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全面考核与重点考核相结合、学校统筹和学院（部）主导相结合。

第六条 综合考评成绩是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综合考评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综合考评的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综合考评成绩包括基础分100分和创新实践能力分20分。计算方式为：

基础分 = 基本素质考评 × 25% + 学业考评 × 75%。

创新实践能力分 =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 20%。

第八条 基本素质考评

基本素质考评是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修为、学习态度、身心健康、体育素质、审美素养、劳动表现和行为规范等方面的评价，满分 100 分。计算方式为：

基本素质考评 = 基本分 + 加分 - 扣分。

1. 基本分 80 分，包括学生自评 10 分、学生互评 40 分、辅导员考评 30 分。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部）认定后，酌情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20 分：

- （1）积极参加学校、学院（部）组织的集体活动；
- （2）热爱劳动，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 （3）有见义勇为、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突出表现；
- （4）学院（部）认为可加分的其他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部）认定后，酌情扣分，累计扣分直至 0 分：

- （1）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2）损害学校荣誉或大学生形象；
- （3）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无故迟到、早退或缺席，无故晚归或不归寝，不假离校，尚未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 （4）学院（部）认为可扣分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学业考评

学业考评是对学生学习成绩的评价，原则上为必修课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计算方式为：

学业考评 = 各门课程总成绩 ÷ 课程门数（学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算术平均或加权平均计算）。

第十条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

创新实践能力考评是对学生在专业技能、学术科技、创新创业、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评价，满分 100 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学院（部）认定后，酌情加分：

1. 专业技能。获得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或其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等级考试证书、职业技能证书等。

2. 学术科技。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竞赛获奖；署名学校，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出版学术著作、参加科研项目课题等。

3. 创新创业。代表学校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参加创新创业项目等。

4. 文艺体育。代表学校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演出、展览、竞赛或体育竞赛中获奖；因获奖已享受课程奖励性加分的，同一奖项不再加分。

5. 社会工作。在学校和学院（部）团学组织、党团支部、学生社团、学生生活园区、年级、班级和寝室等担任职务，时间在一学期及以上、产生一定工作效果。

6. 学院（部）认为可加分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综合考评过程中，涉及到对集体成果的量化时，应当区分起主要作用者和次要作用者，根据实际贡献大小，分别予以计算；涉及到同一成果多次获奖的，按量化得分最高的奖项计算一次；涉及到担任多项职务的，按量化得分最高的职务计算一次。

第三章 综合考评的组织 and 程序

第十二条 学院（部）成立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部）党委书记、院（部）长任组长，学院（部）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部）长、团委书记、全体辅导员等为成员。学院（部）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学院（部）本科生综合考评工作。

班级成立学生考评小组，由班、团干部及其他学生代表不少于 5 人

(奇数)组成。学生考评小组在辅导员的指导下,开展组织学生互评、统计综合考评结果等工作。

第十三条 综合考评的程序:学生填写综合考评表——学生自评、学生互评、辅导员考评——学院(部)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学院(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在综合考评过程中,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者涉及与本人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考评的,应当回避。

第十五条 学生对综合考评成绩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部)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学院(部)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学生仍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答复或处理结果后3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书面材料反映,学生工作部(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院(部)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学院(部)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审定通过,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学院(部)制定实施细则应当落细落小落实,执行中应当坚持标准统一。

第十七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生、港澳台侨本科生、本科留学生的综合考评工作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大学本科学生综合考评办法》(西校〔2017〕502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本科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修订）

西校〔2019〕37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学生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大学章程》《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南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每学年度评选一次，分专业于每年9月对上一学年度进行评选（优秀毕业生于每年3月进行评选）。

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参加先进个人评选。

第四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程序，择优评选，宁缺毋滥。

第五条 学校设立以下本科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荣誉奖：

（一）先进集体奖

- 1.西南大学先进班集体。
- 2.西南大学文明寝室。
- 3.西南大学学生优秀创新团队。

（二）先进个人综合奖

- 1.西南大学优秀学生标兵。
- 2.西南大学三好学生。
- 3.西南大学优秀学生干部。

4.西南大学优秀毕业生。

(三)先进个人单项奖

1.西南大学学习优秀奖。

2.西南大学学术科技奖。

3.西南大学精神文明奖。

4.西南大学体育活动奖。

5.西南大学文艺活动奖。

6.西南大学劳动实践奖。

7.西南大学志愿服务奖。

8.西南大学砥砺奋斗奖。

9.西南大学创新创业奖。

10.西南大学海外研学奖。

第二章 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班级数的 10% 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表现好。

2.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道德品质好。

3.有政治立场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团干部集体。

4.有朝气蓬勃、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5.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全班同学互帮互学，各科学业成绩在同年级中表现突出。

6.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科技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学术文化氛围。

7.成员积极参加校园安全文明建设，有良好的安全文明行为表现，并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8.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形成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风气。

9.该学年度全体成员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的情形。

第七条 文明寝室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寝室数的 5%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表现好。
2.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道德品质好。
3.成员遵纪守法，团结互助，和睦相处，精神面貌好，室长带头表率作用好。

4.有较为健全的安全、卫生、作息等制度，成员具有良好的安全、卫生、文明习惯。

5.寝室温馨整洁、美观大方，文化氛围浓厚、有特色。

6.学风浓厚，成员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

7.在学校各级检查评比中成绩突出。

8.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有热爱体育、崇尚运动、健康向上的良好氛围。

9.该学年度全体成员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的情形。

第八条 学生优秀创新团队评选条件及名额

每学年度评选不超过 20 个，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表现好。
2.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道德品质好。
3.成员遵纪守法，恪守学术道德，遵守学术诚信。
4.成员团结互助，精诚合作，共同完成创新成果。
5.团队有较高的学术创新成果、创新创业项目（实体），或在校级以上学术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6.该学年度全体成员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第九条 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表现好。
-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道德品质优秀。
-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
- 4.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言行举止文明。
- 5.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
-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残疾学生除外）。

第十条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先进个人评选资格；该学年度课程（原则上为必修课课程）正考（含缓考）有不合格记录的，取消优秀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学习优秀奖评选资格。

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条件及名额

优秀学生标兵为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每学年度评选不超过 15 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该学年度基本素质考评专业排名前 10%，学业考评和综合考评成绩均专业排名前 10%。

2.全面发展，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具有突出的先进事迹，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对国家、社会、学校作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产生积极影响；

（2）在学术创新中取得优异成绩；

（3）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

（4）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

（5）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

第十二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7% 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该学年度基本素质考评专业排名前 20%，学业考评和综合考评成绩均专业排名前 20%。

2.全面发展，在各方面起到表率作用。

第十三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3% 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该学年度基本素质考评专业排名前 20%，学业考评和综合考评成绩均专业排名前 40%。

2.热心社会工作，担任社会职务，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积极主动为同学服务，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

第十四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毕业生人数的 15% 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在校学习期间，学业考评和综合考评平均成绩专业排名前 30%。

2.在校学习期间，至少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奖学金和一次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在校学习期间，课程（原则上为必修课课程）正考（含缓考）无不合格记录，现有条件无不能毕业或不能取得学士学位的情形。

4.在校学习期间，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残疾学生除外）。

5.在校学习期间，遵纪守法、诚信就业，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恶意违约的情形。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到村任职、参加组织部选调的学生，可优先推荐评选优秀毕业生。

第十五条 学习优秀奖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1% 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学习目的明确，勤奋好学，有良好的学习习惯。

2.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秀，该学年度学业考评专业排名前 20%。

3.在学风建设中表现突出，起到表率作用。

第十六条 学术科技奖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1% 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有发明创造、专利、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科研项目课题等。
2. 在校级及以上的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奖。
3. 积极参加各种学术科技活动，表现突出。

第十七条 精神文明奖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2% 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班风、学风和校风建设中成绩显著。
2. 在文明课堂、文明园区、文明食堂、文明网络“四个文明”创建活动中，表现突出。
3. 在尊老爱幼、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抗击疫情、抢险救灾、救死扶伤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八条 体育活动奖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2% 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级及以上的体育竞赛中获奖。
2. 积极组织体育活动，表现突出。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活动，表现突出。

第十九条 文艺活动奖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2% 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校级及以上的文化艺术竞赛中获奖。
2. 积极组织文化艺术活动，表现突出。
3. 积极进行文化艺术创作、参加文化艺术活动，表现突出。

第二十条 劳动实践奖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1% 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崇尚劳动，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2. 热爱劳动，积极组织或参加劳动实践，表现突出。
3. 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和尊重劳动成果。

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奖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3% 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在学校各单位组织或学生自发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
- 2.在社会公益、国际交流、政府组织的大型活动、社区建设、城市环境卫生建设等方面的志愿服务活动中，表现突出。

第二十二条 砥砺奋斗奖评选条件及比例

按不超过参评学生人数的 3% 评选，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在家庭经济困难、身体残疾、遇到重大伤害等情况下，顽强拼搏，自强不息。
- 2.艰苦朴素、勤俭节约，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表现突出。
- 3.在挑战和困难面前，志存高远、敢于担当、勇于奋斗、百折不挠。

第二十三条 创新创业奖评选条件及名额

每学年度评选不超过 100 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积极组织 and 参加创新创业活动，表现突出。
- 2.在校级及以上的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
- 3.积极开展创新创业项目，富有发展潜力或具有创业实体，产生一定社会效果。

第二十四条 海外研学奖评选条件及名额

每学年度评选不超过 100 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在研学活动中自觉维护祖国利益，积极投身文化交流，树立新时代中国青年大学生良好形象。
- 2.严格遵守学校学生赴海外交流学习相关管理规定，服从学校及带队老师安排；尊重派往国家、地区法律、法规、习俗，遵守接受学校校纪校规。
- 3.严格按照研学计划，努力学习，积极完成研学任务，在研学活动中表现突出。

第四章 评选程序和表彰办法

第二十五条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评选程序：

- 1.学院（部）初评。在综合考评的基础上，由学生集体或本人提出

申请，辅导员审查，学院（部）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初步名单，学院（部）党政联席会通过，在本学院（部）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2.部门评审。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部）提交的初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

学生优秀创新团队、创新创业奖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校团委和创新创业学院进行评审；海外研学奖由学生工作部（处）会同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进行评审。

3.专题会议研究。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的审议名单。

4.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先进集体和个人名单。

5.公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过程中，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者涉及与本人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选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七条 学生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部）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学院（部）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学生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答复或处理结果后3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书面材料反映，学生工作部（处）应当在3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在每年大学生荣誉周或毕业典礼对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向先进集体颁发荣誉证书，每个先进班集体奖励500元，每个文明寝室奖励100元；向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优秀毕业生同时给予物质奖励。

第二十九条 先进个人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生、港澳台侨本科生、本科留学生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大学本科学学生先进集体和个人评选表彰办法》（西校〔2017〕503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西校〔2019〕370号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西南大学章程》《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南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每学年度评定一次，分专业于每年9月对上一学年度进行评定。

转专业的学生在上一学年度所在专业参加奖学金评定。

第四条 奖学金的评定，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评定条件和程序，择优评定，宁缺毋滥。

第五条 基本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思想政治表现好。
- 2.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公德，道德品质优秀。
- 3.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制度。
- 4.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言行举止文明。
- 5.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秀。
-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素质良好（残疾学生除外）。

第六条 奖学金的评定依据为学生基本素质考评、学业考评和综合考评成绩。基本素质考评合格（ ≥ 60 分）、学业考评进入前40%的学生，按综合考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评定学生奖学金。

第七条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在处分期限内，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该学年度课程（原则上为必修课课程）正考（含缓考）有不合格记录的，取消奖学金评定资格。

第八条 奖学金分为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评定比例（名额）及奖励标准为：

奖项	比例（名额）	奖励标准
特等奖学金	不超过 15 名	10000 元/学年
一等奖学金	3%	5000 元/学年
二等奖学金	7%	3000 元/学年
三等奖学金	15%	2000 元/学年

第九条 奖学金的评定程序：

1.学院（部）初评。辅导员根据基本素质考评、学业考评和综合考评成绩等情况提名，学院（部）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初步名单（特等奖学金由该学年度优秀学生标兵获得，不需推荐），学院（部）党政联席会通过，在本学院（部）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2.部门审核。学生工作部（处）对学院（部）提交的初评名单及材料进行审核。

3.专题会议研究。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确定提交校长办公会的审议名单。

4.学校审定。校长办公会审定奖学金名单。

5.公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教师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或者涉及与本人有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定的，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学生对奖学金评定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部）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实名反映，学院（部）学生综合考评和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在 3 日内核实情况，作出相应答复或处理；学生仍有异议的，可在得到答复或处理结果后 3 日内，向学生工作部（处）提交书面材料反映，学生工作部（处）应当在 3 日内核实情况，作出处理。

第十二条 学校在每年大学生荣誉周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颁发荣



荣誉证书及奖学金。

第十三条 奖学金的相关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生、港澳台侨本科生、本科留学生的奖学金评定工作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大学本科学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西校〔2017〕504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本科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修订)

西校〔2017〕15号

为吸引鼓励更多优秀高中毕业生报考西南大学，提高学校本科生源质量，学校设立本科新生奖学金，对优秀本科新生予以奖励。为进一步做好新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特修订本办法。

一、评定对象

当年完成入学报到手续的全日制普通本科新生，高考文化总成绩不低于520分（非750分制的省份和艺体类学生除外）。

二、评定等级及标准

特等奖学金30000元/人，一等奖学金5000元/人，二等奖学金2000元/人，艺体类奖学金5000元/人。

三、评定条件

（一）特等奖学金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的一等奖获得者。

2. 高考成绩排名在其高考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科前100名、理科前200名（当年考生人数达到40万名以上的省份）；高考成绩排名在文科前80名、理科前160名（当年考生人数达到20-40万名的省份）；高考成绩排名在文科前60名、理科前120名（当年考生人数20万名以下的省份）。

（二）一等奖学金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的二等奖获得者。

2. 高考成绩排名在其高考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科前450名、理科前900名（当年考生人数达到40万名以上的省份）；高考成绩排名在

文科前 360 名、理科前 720 名（当年考生人数达到 20-40 万名的省份）；高考成绩排名在文科前 270 名、理科前 540 名（当年考生人数 20 万名以下的省份）。

（三）二等奖学金

1. 高中阶段参加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的三等奖或省级比赛一等奖获得者；

2. 高考文化成绩排名位于学校在该省录取总数的前 5% 者。

（四）艺体类奖学金

高中阶段在国家级以上（含国家级）组织的比赛或表演中获得突出成绩的新生，可提出申请，由学校专家组审核认定。

（五）注意事项

1. 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获奖者，以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布的奖项名称、获奖名单为准；

2. 本办法中的高考成绩均不含政策性加分；

3. 满足多项条件者，按其中等级最高的一项评定奖项。

四、评定程序

符合条件的新生将《西南大学本科新生奖学金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交所在学院，学院审核后统一提交至招生就业处，其中符合评定条件（三）第 2 条的新生无需申请，由招生就业处根据当年新生录取情况直接认定。

招生就业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评名单，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审定，经公示无异后，发放获奖证书和奖金。

五、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16 级新生开始实行，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二）原《西南大学新生奖学金评定办法》（西校〔2013〕225 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 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奖励办法

西校〔2012〕25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和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的意见》(教办〔2010〕3号)等文件精神,表彰先进典型,弘扬奉献精神,发挥示范作用,引导和鼓励我校毕业生积极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分为以下5类,分类评选。

(一)非新疆西藏生源到新疆西藏就业(下称“支边”)。

(二)到村任职。从参加国家或地方到村任职基层就业项目的毕业生中评选。

(三)西部计划。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毕业生中评选。

(四)其他基层就业项目。从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教师特岗计划”、“农技特岗计划”等项目的毕业生中评选。

(五)自主创业。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评选对象包括符合条件的应届研究生毕业生和应届普通本科毕业生(定向或委托培养毕业生除外)。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基本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无处分，无违约。
- (三) 能够获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第五条 “支边”类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条件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非新疆西藏生源。
- (二) 派遣单位和档案接收单位的所在地在新疆或西藏。
- (三) 具有奉献精神，立志建设边疆。

第六条 “到村任职”类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条件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取得到村任职录用函件。
- (二) 派遣单位和档案接收单位与录用函件一致。
- (三) 具有奉献精神，立志服务于新农村建设。
- (四) 到艰苦边远乡村任职者优先。

第七条 “西部计划”类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条件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取得录用函件。
- (二) 服从工作分配。
- (三) 思想认识积极，态度坚决。
- (四) 承诺服务2年（含）以上者优先。

第八条 “其他基层项目”类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条件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取得录用函件。

- (二) 服从工作分配。
- (三) 思想认识积极，态度坚决。
- (四) 到艰苦边远地区服务者优先。

第九条 自主创业优秀毕业生条件

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开始运营。
- (二) 是法人代表。
- (三) 学以致用，创业计划具有发展潜力。
- (四) 科技、创意类创业者优先。

第三章 评选办法及名额

第十条 评选时间为每年6月下旬。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

- (一)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提出申请；
- (二) 培养单位推荐，其中“西部计划”类由校团委推荐；
- (三) 招生就业处和研究生工作部共同组织初评；
- (四)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 (五) 公示；
- (六) 表彰。

第十二条 评选名额

(一) “支边”类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按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实际申请数评选，不受名额限制。

(二) “到村任职”、“西部计划”、“其他基层就业项目”、“自主创业”等类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每类评选10名。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学校对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统一在毕业生典礼上进行表



彰。

第十四条 对获表彰者，颁发“西南大学基层就业优秀毕业生”荣誉证书和奖金 2000 元。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获表彰的毕业生离校前出现违反相应条件的，学校将收回所颁发的荣誉证书和奖金。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西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

西校〔2019〕36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管理，维护西南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建设良好的校风、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西南大学章程》《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行为，是指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学生在学校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有违纪行为的，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条 违纪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遵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六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及期限：

- （一）警告，六个月；
- （二）严重警告，八个月；
- （三）记过，十个月；
- （四）留校察看，十二个月；
- （五）开除学籍。



期限从学校纪律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学生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情节轻微不予纪律处分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所、中心）给予批评教育。

第八条 学生有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违纪行为，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但学生有下列情形的，按照本款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一）违法事实清楚，情节轻微、行政机关决定不予处罚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

（二）被处以行政拘留以外处罚的，给予记过及以下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构成犯罪但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或被刑事处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违反学校规章制度，不予处分。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应当予以处分。

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违反学校规章制度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分。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减轻处分：

（一）未满十八周岁的人违纪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三）违纪后，主动承认错误、有悔改表现的；

（四）有主动检举同案人或者他人违纪行为等立功表现的；

（五）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六）其他可以从轻、减轻处分的。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处分：

- (一) 对有关人员无理纠缠、侮辱、威胁或者打击报复的；
- (二) 蓄意隐瞒事实或者为调查设置障碍的；
- (三) 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的；
- (四) 两次及以上违纪的；
- (五) 受处分后再次违纪的；
- (六) 伙同校外人员违纪的；
- (七) 群体性违纪为首的；
- (八)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

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的行为及处分

第十二条 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稳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反对四项基本原则、颠覆国家政权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破坏国家统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三) 煽动或传播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四) 组织、参与、煽动罢课、聚众闹事，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五) 组织、参与、煽动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 (六) 书写张贴非法标语、图案、大字报等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七) 制造或散布涉及险情、疫情、灾情、警情、恐怖信息等谣言破坏社会和校园稳定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参与、组织、传播邪教活动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造成恶劣影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传播、制作、购买、贩卖等含有非法宗教内容、宗教极端思想和暴力恐怖内容的文章、书刊、图片和音视频资料及物品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在校内传播或从事封建迷信思想和活动，经教育不改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经教育不改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组织、诱骗他人参与非法传销活动的，视情况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制作、传播、贩卖含有淫秽等非法内容的文章、书刊、图片、音视频资料及物品，经教育不改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故意破坏国家和学校正在发生效力的公告、通告、封印等文书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报假案或者作伪证，或妨碍调查取证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扰乱社会秩序或校园稳定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节 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或者寻衅滋事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策划、教唆或者故意提供器械、持械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侮辱、诽谤、恐吓他人，情节恶劣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窥探、散布他人隐私，情节恶劣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酗酒肇事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偷盗、敲诈、骗取国家、集体、他人财物的，视情况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作案一次、金额 500 元以下的，给予警告处分；
- （二）作案一次、金额 500 元以上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作案两次及以上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 （四）协助他人偷盗、敲诈、骗取财物，或者包庇、窝藏赃物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七条 故意毁坏、非法占有国家、集体、他人财物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教学、实验、实习、实训等操作规程和管理规定，给国家、集体财产或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九条 损害学校名誉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擅自在商务用品、商务活动、大众媒介等方面使用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学生组织等名称或标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擅自以学校或学校所属单位、学生组织等名义，组织、参加活动，发布公告、新闻，或者作出承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条 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公文、印章、证件、证明文书等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冒用、冒名办理他人证件或证明文书，或者故意转借本人证件，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二条 其他损害国家、集体、他人合法权益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节 违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及处分

第三十三条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席教育教学活动的，分别

给予以下处分：

- (一) 缺席 10-5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二) 缺席 60 学时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缺席时数计算办法：以学期为处分区间统计时数；在规定的教育教学时间内，行课日缺席 1 日按实际授课时数计；教学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缺席 1 日按 6 学时计。

第三十四条 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离开学校的，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一) 离校 2-11 日，给予留校察看以下处分；
- (二) 离校 12 日及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离校时间计算办法：以学期为处分区间统计天数；按规定的教育教学时间内的自然天数计，包括未按时返校、国家节假日未请假离校天数和教学实习、实训、调研、社会实践等教育教学活动未请假离开天数。

第三十五条 违反考试纪律的，学校另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学术诚信的，学校另行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买卖论文，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撰写论文、作业，抄袭作业，剽窃、侵吞、篡改他人实验数据，篡改、伪造各类学业成绩单、课程修读证明、学业经历、奖学金证书及荣誉证书等，经教育不改或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三十八条 其他违反教育教学秩序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节 违反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处分

第三十九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 (一) 无故晚归、不归，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二) 擅自在学校安排的寝室以外住宿，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 (三) 出租、转让床位给他人住宿，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 留宿非本寝室人员，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 留宿异性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六) 在宿舍大声喧哗、打闹、吹拉弹唱等影响他人正常休息，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七) 向楼道或窗外抛扔物品、垃圾等，经教育不改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八) 在宿舍饲养宠物，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九) 在宿舍乱接电线、插座或使用违规电器、明火设备等，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十) 在宿舍燃烧物品或存放、使用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条 聚众喧哗哄闹、故意敲打摔砸物品或者擅自使用高分贝音响设备等干扰正常办公、学习、生活秩序，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一条 在交通要道、危险地段或会演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不遵守相关规定，或者拒绝、阻碍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二条 擅自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带入学校，或者带出实验室、仓库等特定场所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三条 违反学校消防安全有关规定，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四条 违反学校交通安全有关规定，无证驾驶、违章驾驶、驾驶无牌无照机动车等，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五条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参加社会机构组织的校外活动或非官方组织的跨校活动，经劝阻不听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

上处分。

第四十六条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和课外活动管理规定的，分别给予下列处分：

（一）创建、参与非法团体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创建团体，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未经批准组织募捐、商业展演等活动，经劝阻不听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组织、开展违反学校有关规定或参与非法活动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五）乱收、挪用和侵占团体会费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未经批准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宣讲等活动，经劝阻不听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七条 其他违反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管理规定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节 违反网络管理规定的行为及处分

第四十八条 利用校园网开展代理服务，或转让或租借校园网账号、IP 地址，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盗用校园网账号、IP 地址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十九条 利用网络、手机等媒介从事侮辱、诽谤、敲诈勒索、诈骗、色情服务等非法活动，或传播非法信息，或编造、传播虚假、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登录、浏览非法网站，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创建、管理非法网站的，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一条 未经允许泄露、传播他人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

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泄露、传播、篡改、毁损学校尚未公开或涉密的学科科研资料、数据和图片等信息的，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二条 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移动通信设备、网络设施，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干扰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或提供有关工具、制作方法、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帮助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三条 未经批准搭建服务器、提供网络信息服务，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四条 擅自以学校或校内单位名义运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或者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传播未经核实、尚未公开或涉密的信息，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五十五条 其他违反网络信息管理规定，经教育不改或造成后果的，视情况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五十六条 教务处负责本科生违反教育教学秩序、考试纪律和学术诚信行为的处理，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本科生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违反教育教学秩序、考试纪律和学术诚信行为的处理，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研究生其他违纪行为的处理。

第五十七条 纪律处分程序：

（一）调查取证

- 1.学生的违纪行为，由学院（部、所、中心）负责调查。
- 2.学校其他单位在管辖范围内发现学生违纪行为的，应及时调查取证，并将学生违纪材料移交学院（部、所、中心）。

（二）提出处理意见

学院（部、所、中心）根据调查取证情况，提出书面处理意见，连同学生违纪事实、证据、依据等材料报送主管部门。

（三）部门审查

主管部门对学院（部、所、中心）报送的学生违纪材料进行审查，研究提出拟处分决定。

（四）学生陈述和申辩

学院（部、所、中心）书面告知学生学校拟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分种类等，学生可在接到拟处分决定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所在学院（部、所、中心）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五）学校决定

1.对学生作出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的，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听取学院（部、所、中心）、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审查违纪事实、证据、程序、依据等，作出处分决定。

2.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合法性审查后，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听取学院（部、所、中心）、主管部门及相关单位意见，审查违纪事实、证据、程序、依据等，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作出处分决定。

（六）送达

学院（部、所、中心）将处分决定书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申诉的权利。学生应当在处分告知书上签字。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30日视为送达。

第五十八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九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对受理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申诉书后的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书。学生对学校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条 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满后，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辅导员组织班级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经学院（部、所、中心）同意，报主管部门审核，由分管校领导召集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后，解除处分期限。

第六十一条 学生受到处分的，在处分期限内取消担任学生干部、推优入党、受表彰和奖励等资格和权益。已获得的，予以撤销或追回。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上述资格和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六十二条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处分期限之内再次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应当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六十三条 受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后 7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部、所、中心）指定人员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六十四条 对学生的处分、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五条 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实施。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西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西校〔2017〕499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西校〔2017〕50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制度，推进学校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西南大学章程》《西南大学学生管理办法》等学校规范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处理学生申诉，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

本办法所称学生申诉，是指学生不服学校对其作出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向学校提出撤销或者变更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行为。

第三条 学生应当遵循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应当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处理学生申诉。

第四条 学校积极支持学生申诉处理工作，在办公条件、工作经费、人员配备等方面为学生申诉处理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第二章 申诉处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处理学生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规范文件享有学生申诉案件的事实调查、合法合规审查以及作出复查结论等权利。

第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分管校领导，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法律事务部负责人，以及与申诉事项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根据

申诉处理工作需要，学校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由参加学生申诉处理的学校分管校领导担任，负责主持学生申诉处理工作。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法律事务部，办公室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可以提出申诉：

- (一) 对违纪、违规处分决定不服的；
- (二) 对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决定不服的；
- (三) 对退学处理决定不服的；
- (四) 对学校有关部门所作涉及学校、教职工侵犯学生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处理决定不服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章程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学生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校作出的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学生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申诉的，应当在障碍消除之日起 3 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诉，视为放弃申诉，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提出申诉的学生本人是申诉人。申诉人可以委托 1-2 名代理人代为申诉。

申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委托书中注明授权期限和代理人的具体权限。

第十二条 申诉人申诉，应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书，

并附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复印件；申诉人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申诉的，应同时提交申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申诉人和代理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诉人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所在学院（部、所、中心）、专业、学号、联系方式以及与申诉有关的其他个人信息；
- （二）申诉的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申诉人或者代理人的签名；
-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十三条 学生提出的申诉符合下列条件的，应予以受理：

- （一）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申诉人；
- （二）有具体的申诉请求、事实和理由；
- （三）属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的申诉范围；
- （四）未超过申诉期限。

第十四条 学生提出的申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受理条件的；
- （二）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申诉的；
- （三）申诉人已就申诉事项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且已被受理的。

第十五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在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后3日内，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并送达申诉人：

- （一）予以受理，书面告知申诉人；
- （二）不予受理，书面告知申诉人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向申诉人送达受理通知书时，应同时告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申诉人的权利等事项。

第二节 回避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记录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回避，申诉人也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 是申诉人、代理人近亲属的；
- (二) 是作出原处理、处分决定的经办人员；
- (三) 与申诉人、代理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申诉的公正处理的；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其它情形。

第十八条 申诉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回避申请的，应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校长决定，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记录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申诉人对回避决定不服，可以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记录员不停止履行其职责。

回避成立的，按照本办法增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组成人员、记录员，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将替补的人员告知申诉人。

第三节 调查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客观公正地查明申诉案件的事实，全面审查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依据的事实和申诉人在申诉中提出的事实。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可以从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指定2名以上委员作为申诉案件的调查人员，具体负责申诉案件的调查。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当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及时、全面、客观收集证据，如实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报告申诉案件的调查情



况。

第二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调查人员应认真听取申诉人、申诉人代理人的申诉意见。调查人员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记载申诉人、申诉人代理人的申诉意见，并将记录材料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申诉人应就申诉提出的事实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证据，协助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或者调查人员查明案件事实。

第四节 听证

第二十五条 申诉人提出听证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审查后认为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认为没有必要举行听证的，应向申诉人说明理由。

申诉人提出听证的，应当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会议召开前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六条 申诉人对学校做出的下列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申诉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听证：

- (一) 取消入学资格；
- (二) 取消学籍；
- (三) 作出退学处理；
- (四) 开除学籍。

第二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同意或者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将听证人员、听证程序等事项告知申诉人。

第二十八条 听证人员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从委员会组成人员中指定3人担任，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从听证人员中指定1人担任。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调查人员不能担任听证主持人。

第二十九条 除申诉案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基于保护学生正当权益不宜公开举行的除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

听证公开举行的，可以申请旁听。

旁听人员应当遵守听证秩序。旁听人员不遵守听证纪律的，经听证人员批评后仍不改正的，听证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出听证。

第三十条 申诉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的，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再组织听证。

第三十一条 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主持人宣读听证纪律；
- (二) 主持人核实听证参加人员身份；
- (三) 主持人介绍听证人员和记录员，询问申诉人是否申请回避；
- (四) 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
- (五) 申诉人宣读申诉书，并举证；
- (六) 原处理或者处分作出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宣读申诉答复书，并举证；
- (七) 听证人员对申诉处理需要查明的问题向听证参加人询问；
- (八) 作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申诉人进行辩论；
- (九) 申诉人、作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最后陈述；
- (十) 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听证人员、记录员、申诉人及其代理人、作出原处理、处分决定的职能部门负责人或者经办人员在听证笔录上签字。

听证主持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简便、灵活的方式进行听证。

第三十二条 听证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听证主持人应当将听证笔录提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并如实向委员会介绍听证的情况。

第五节 作出复查结论

第三十三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复查作出结论，应采取集体讨论形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召开复查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会议决定事项应由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人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因调查、听证以及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复查结论的，经校长批准，可延长15日。

第三十五条 复查结论以复查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的形式作出。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案件复查后，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理或者处分适当，作出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的复查决定书。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申诉案件复查后，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建议撤销或者变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复查意见书，并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 (一)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主要事实不清的；
- (二)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适用依据错误的；
- (三)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违反法定程序，影响申诉人权利的；
- (四)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轻重不当的；
- (五) 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经办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影响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的。

第三十六条 复查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六节 送达、撤回申诉与救济

第三十七条 复查决定书或者复查意见书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根据《西南大学学生管理办法》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给申诉人或者其代理人。

申诉人所在学院（部、所、中心）应当积极协助送达。

第三十八条 复查结论作出前，申诉人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人撤回申诉，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收到申诉人撤回申诉的书面材料后，终止申诉事项的复查。

第三十九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书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126

起 15 日内，可以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在学校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已经入学报到尚未注册学籍的新生的申诉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申诉期间，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申诉人请求停止执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包括本数。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西校〔2014〕612 号）同时废止。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财科教〔2019〕1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开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资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的用于落实高等教育（含本专科生和研究生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

以上所称各类学校包括民办普通高校（含独立学院）、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和民办普通高中。

第四条 学生资助资金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共同管理。财政部负责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预算下达，组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部门编制学生资助资金中期财政规划和年度预算草案。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完善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学生学籍和资助信息管理，组织各地审核上报基础数据，提出预算分配

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等部门对资金使用和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学校是学生资助资金使用的责任主体，应当切实履行法人责任，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具体组织预算执行。

退役军人事务部负责组织各地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身份认证工作。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负责组织各地兵役机关做好申请学费资助学生入伍和退役的相关认证工作。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普通高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每年奖励 5 万名，每生每年 8000 元。

（二）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 3%，每生每年 5000 元。

（三）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本专科生（含预科生），资助面约为全国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 2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具体标准由高校在每生每年 2000—4000 元范围内自主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四）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每年奖励 4.5 万名。其中：硕士生 3.5 万名，每生每年 2 万元；博士生 1 万名，每生每年 3 万元。

（五）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中央高校全日制研究生，中央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8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0000 元的标准以及在校学生数的一定比例给予支持。

（六）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全日制研究生的基本生活支出。中央高校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5000 元；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部门会同教育部门确定，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

于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不低于 13000 元。

(七)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高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八) 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标准实行补偿代偿。

第六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全部用于本地区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的资助。

第七条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 免学费。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免学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 国家助学金。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规定分区域确定。六盘山区等 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

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国家助学金范围。平均资助标准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八条 普通高中资助范围及标准：

（一）免学杂费。对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学杂费。西藏、四省藏区和新疆南疆四地州学生继续执行现行政策。免学杂费标准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二）国家助学金。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地可结合实际，在确定资助面时适当向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 1000—3000 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 2—3 档。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资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等标准，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物价水平、相关学校收费标准等因素，实行动态调整。

第三章 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

第十条 学生资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学生人数、相关标准等进行测算。

第十一条 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央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学业奖学金、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地方高校的国家助学金由中央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按照本专本科生每生每年 3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6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 13000 元的标准，不区分生源地，第一

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上述第一档包括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12 个省（区、市）；第二档包括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 10 个省；第三档包括辽宁、山东、福建 3 个省；第四档包括天津、江苏、浙江、广东 4 个省（市）和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深圳 5 个计划单列市；第五档包括北京、上海 2 个直辖市。分档情况下同。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分配因素包括国家助学贷款规模，权重为 25%；获贷情况，权重为 25%；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权重为 15%；学生资助工作管理情况，权重为 35%。财政部会同教育部适时对相关因素和权重进行完善。

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均由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的测算标准与地方分档按比例分担。其中：第一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学生生源地为第一档但在第二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负担 80%；生源地为第一档、第二档但在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地区就读的，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80%、60%。

对因免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一、二、三年级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四条 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所需经费由中央与地方财政按比例分担，省级财政统筹落实。其中：第一

档中央财政负担 80%；第二档中央财政负担 60%；第三档、第四档、第五档中央财政分别负担 50%、30%、10%。

中央财政逐省核定免学杂费财政补助标准，原则上三年核定一次。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对在经教育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经批准的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

第十五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转移支付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等有关要求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提前下达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计数。省级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在收到转移支付预算（含提前下达预计数）后，应当按规定合理分配、及时下达，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预算管理，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应负担的资金。中央高校所需资金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下达。

第十六条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中央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地方高校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各省级财政部门，采取“当年先行预拨，次年据实结算”的办法，中央财政每年对各省份上一年度实际支出进行清算，并以上一年度实际支出金额为基数提前下拨各省份当年预算资金。

中央高校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金由中央财政拨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给高校。

第四章 资金管理和监督

第十七条 学生资助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要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学生资助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决算等管理。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资金发放、执行管理，做好基础数据的审核工作，健全学生资助机构；组织学校做

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确保应助尽助。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学生学籍、学生资助信息系统应用，规范档案管理，严格落实责任制，强化财务管理，制定学生资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学校应将学生申请表、认定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信息公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学生资助资金分配和使用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违反规定分配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应当按照财政部要求，开展学生资助资金监管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通过勤工助学、“三助”岗位、“绿色通道”、校内资助、社会资助等方式完善学生资助体系。公办普通高校、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分别足额提取4%—6%、3%—5%的经费用于资助学生，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二十二条 各地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在分配相关资金时，结合实际进一步向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倾斜。

第二十三条 国家鼓励企业、社会团体、个人在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研究生培养

单位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按照本办法执行，所需资金通过现行渠道解决。

第二十五条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垦等所属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第二十六条 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涉及的申请、评审、发放、管理等工作按照《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见附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省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中央高校要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抄送财政部、教育部和中央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6〕33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0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1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9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15号)、《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20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对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等学校学生施行国家资助的通知》(财教〔2015〕462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5号)、《财政部教育部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6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同时废止。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财科教〔2019〕19号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三条 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中央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

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五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六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

程序将国家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八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组织评审工作，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公示无异议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中央高校将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将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11 月 10 日前统一报教育部审批。

第九条 高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条 财政部、教育部委托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加强对国家奖学金的管理，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实施细则

财科教〔2019〕19号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高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2-1）。

第五条 中央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财政部商教育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资助名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在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时，对办学水平较高的高校，以

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六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批。

第七条 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九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提出本校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1月15日前，中央高校评审结果报中央主管部门，地方高校评审结果逐级报至省级教育部门。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于11月30日前批复。

第十一条 高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高校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财科教〔2019〕19号

第一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三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细则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3-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和中央主管部门所属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教育部审核。财政部、教育部将审定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中央主管部门和省级财政、教育部门。

第五条 中央主管部门按程序将国家助学金名额下达相关高校。各省财政、教育部门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分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以及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本专科生人数和生源结构等因素，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名额。

第六条 在分配国家助学金名额时，对民族院校、以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为主的高校予以适当倾斜。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申请与评审工作由高校组织实施。高校要根据本细则的规定，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抄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高校在开展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中，要对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学科专业学生予以适当倾斜。

第九条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结合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组织评审，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后，于每年 11 月 15 日前，将本校当年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按隶属关系报送中央主管部门或省级教育部门。

第十条 高校应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第十一条 高校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二条 民办高校（含独立学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办学、举办者按照规定足额提取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其招收的符合本细则规定申请条件的普通本专科学生，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金，具体评审管理办法，由各地制定。

西南大学关于切实做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西校〔2007〕303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他们成长成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高校贫困家庭学生困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4〕68号）和《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的精神，现就我校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1]：

一、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问题是学校的一项重要任务

1.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是党和国家赋予高校的历史任务和神圣使命。它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促进教育公平和社会公正的有效手段；是切实履行公共财政职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必然要求。

2.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经济困难，使其顺利完成学业，是维护学校稳定和健康发展的重要保证。随着学校办学规模的扩大和学生总量的增长，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数量有较大增加。目前，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约占全校学生总人数的30%。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二、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问题的工作机构、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3.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问题的工作机构：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学生工作处助学中心，

具体负责学校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落实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

4.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问题的原则：坚持专项管理的原则，建立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体制；坚持经济资助与精神帮扶相结合的原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直接经济资助的同时，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加强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鼓励学生自立自强；坚持资助和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以促进全面发展的考核体系为引导，促进受助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高。

5.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问题的目标：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问题，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创造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健康心理品质，促进他们全面发展；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帮助他们树立科学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用自己的成绩和行动回报学校、国家和社会。

三、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问题的主要任务

6.以“绿色通道”工作为起点，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难和生活难的问题。做好“绿色通道”工作，要保证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住、入学，保证他们入学时有一定的学习生活保障。

7.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为基础，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切实保证国家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确定合理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原则；要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教育和监督。

8.以国家和地方奖助学金工作为核心，全力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困难。认真宣传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政策，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做好国家助学金评选和发放工作，确保大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认真落实免费教育师范生政策，让免费教育师范生充分感受党和政府的关爱。同时，做好西部开发助学工程、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补助、新疆少数民族特殊困难学生补助

工作，让国家资助政策惠及更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9.以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为主体，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问题。加强领导，统一认识，正确处理学校、银行、学生之间的关系；完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借款学生的诚信教育和贷后管理，引导借款学生正确使用国家助学贷款，积极按时还款；认真做好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工作，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毕业后的负担；积极配合生源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稳步推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学生个人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化、档案化管理；认真做好贷款催收工作，降低经办银行信贷风险。

10.以勤工助学工作为重点，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更多的锻炼自己 and 解决经济困难的机会。加大勤工助学经费投入，足额划拨足额使用；拓展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和进一步拓展校外勤工助学市场；维护学生权益，保障学生安全，做到无毒、无害、无危险作业，不影响健康和学习；加强对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岗前培训，加强道德教育、法律教育、安全教育、诚信教育、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

西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修订）

西校〔2019〕36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其成长成才，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预科生，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于每年9月至10月进行。

第二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机构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学校助学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生、预科生认定工作，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

第七条 学院（部、所、中心）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实施和审核工作。认定工作组

组长由学院（部、所、中心）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担任，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

第八条 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成员由辅导员、班主任、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其中学生代表人数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2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

第三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及条件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设置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和一般困难三个档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家庭成员长期患重病以及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第十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需根据申请学生的实际情况，结合专业收费情况、重庆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学生日常消费水平，参照以下标准进行认定。

类别	认定条件
特别困难 (A)	A1 孤儿
	A2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A3 烈士子女
	A4 优抚家庭子女
	A5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A6 家庭主要成员遭遇重大疾病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A7 遭遇严重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A8 父母双方丧失基本劳动能力
	A9 父母一方丧失基本劳动能力，家中有 2 个以上在读低收入家庭学生
	A10 单亲或父母离异，2 个子女以上在读低收入家庭学生

	A11 家庭 3 个子女以上在读低收入家庭学生
	A12 父母双方长期患病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A13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比较 困难 (B)	B1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B2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
	B3 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病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B4 城镇零就业低收入家庭学生
	B5 父母一方丧失基本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B6 单亲或父母离异的低收入家庭学生
	B7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般 困难 (C)	C1 其他低收入家庭学生
	C2 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暂时困难学生

第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则上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因休学未在学校学习生活的；
- 2.使用高档娱乐电器或通讯工具、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生活铺张浪费、奢侈的；
- 3.未经学校审批自在学生宿舍外租房的；
- 4.家庭因购（建）房、购车、投资等欠下债务的；
- 5.有其他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四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程序

第十二条 学生个人申请，向认定评议小组提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认定申请表）。

第十三条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认定申请表，依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结合学生日常消费水平，以及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可采取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分析、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认真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和档次，报认定工作组进

行审核。认定评议小组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第十四条 认定工作组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第十五条 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六条 认定工作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档次、认定申请表报学校助学中心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十七条 学校助学中心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汇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学校助学中心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建立和维护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并执行动态调整。

第五章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要求

第十八条 各学院（部、所、中心），应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加强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学校助学中心、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院（部、所、中心）认定工作组每学年对全部受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不定期地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随机抽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其经济情况进行核实。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应及时做出调整。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要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西南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西校〔2017〕290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西校〔2013〕136号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全日制本科学年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
- （五）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专业前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对于其中一项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的，如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具体要求如下：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SSCI全文收录，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

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或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或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和学校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上述七方面之外，如在其他方面有同等级别的特别优秀表现，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也可作为突出表现提交相关材料。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名额实行等额评审。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学校助学中心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各学院（部）具体名额。

（二）学院（部）按照民主评议、初审公示的程序，向学校推荐初步人选。

（三）学校助学中心根据各学院（部）的推荐，组织等额评审，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四）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审定名单报教育部。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批复核准的获奖名单，在国家奖学金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同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将获奖记录载入相关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所有获得



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重复获取其它奖学金，条件具备时可参评并获得其它荣誉奖励。

第九条 各学院（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助学中心负责解释。此前制定的《西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校〔2007〕305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

西校〔2013〕136号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在校生；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位于专业前50%，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
-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经学校认定为困难学生。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名额和预算金额实行等额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学校助学中心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预算金额，分配各学院（部）具体名额和金额。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在每年9月30日前向学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并递交《西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表）。

（三）学院（部）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按照民主评议、初审公示的程序，向学校推荐初步人选。

(四) 助学中心根据各学院(部)的推荐,组织等额评审,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五) 经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教育部。

第七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批复核准的获奖名单,在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拨付到位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记录载入相关学生学籍档案。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和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各学院(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条 免费教育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助学中心负责解释。此前制定的《西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校2007〔306〕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西校〔2013〕136号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2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分为三个等级：

- （一）特困（一等），每人每年4000元；
- （二）困难（二等），每人每年3000元；
- （三）一般困难（三等），每人每年2000元。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专业前80%；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国家教育部下达的名额和预算金额实行等额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每年9月，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助学中心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金额，参照各学院（部）认定的贫困生指标，分配各学院（部）名额和金额。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在每年9月30日前填写《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表），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

(三) 学院(部)成立评审委员会,按照民主评议、初审公示的程序,向学校推荐初步人选。

(四) 助学中心根据各学院(部)的推荐,组织等额评审,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当年国家助学金资助学生建议名单及资助档次,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五)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在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审结果报教育部。

第七条 学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助学金的优秀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九条 免费教育师范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十条 各学院(部)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助学中心负责解释。此前制定的《西南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西校〔2007〕307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

西校〔2009〕223号

第一条 为帮助经济困难新生正常入学，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绿色通道制度是确保全日制公办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的有效措施。凡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在提交相关证明后，可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先办理入学手续，然后根据经核实的家庭经济情况和本人实际生活情况以及相关规定的规定，分别采取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等资助措施，以确保每一位考入我校的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新生顺利入学。

第三条 我校新生绿色通道工作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牵头，学生工作处、财务处、教务处、后勤集团、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和各学院分工负责。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被我校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孤儿，其他亲属无资助能力；
- （二）单亲，且无固定收入；
- （三）因父母长期有病或其它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经济困难，不能及时足额交纳学费；
- （四）两个以上子女同时在高等学校就读，家庭经济条件不足以支付学费；
- （五）父母均下岗，且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六）家庭所在地遭受严重自然灾害，无经济收入或收入微薄；
- （七）因其它异常变故致使家庭经济困难，不能支付学费。

第六条 申请材料及审批程序：

- （一）学校在新生入学时在各校区设立绿色通道服务站，提供咨询、服务；

(二) 申请贫困资助的新生收到我校入学录取通知书后, 要如实填写《西南大学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 并提供以下资料: 贫困学生资助申请书、我校正式录取通知书、申请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乡镇及街道办事处或原就读高中学校关于家庭经济困难的真实有效证明、学院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等。办理完毕后, 应于报名截止日前将相关资料通过邮局邮寄或自带到所在学院。学生递交资料时应向所在学院同时提交本人书面申请;

(三) 各学院确认后, 填写《西南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 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署意见;

(四) 新生持学院领导签署意见的《西南大学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到学校新生入学绿色通道服务站审批后办理缓交学费、住宿费入学手续;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 各学院将进一步核实其困难情况, 根据困难程度, 分别给予国家助学贷款、学费减免、困难补助及勤工助学等资助。对经核实不符合资助条件的, 应及时交清学费。

第八条 附则

(一) 对弄虚作假, 隐瞒家庭实际经济情况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学生, 除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 还应取消其缓交学费资格, 责令其交清学费, 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获得资助者, 取消其受助资格, 并收回所获资助;

(二) 坚持实事求是、适度从严的原则, 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新生人数由所在学院审批;

(三)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学生所欠学费的清缴工作。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所获得的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减免学费等要统筹考虑给予评选;

(四) 对于通过绿色通道办理入学的学生, 学院要进一步核实家庭困难情况, 建立贫困生档案, 根据相关资助政策开展资助工作。确保考入我校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第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西南大学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西校〔2017〕11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财教〔2014〕180号）、《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及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学生通过学校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帮助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和住宿费的银行贷款。

第二章 对象和条件

第三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为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四条 借款学生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

第五条 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 (四) 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 (五) 因家庭经济困难，所能筹集到的资金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

第三章 利率和额度

第六条 全日制本科学士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8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可按照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

第七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财政补贴。借款学生毕业后，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借款学生支付。

第九条 借款学生按照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之日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

第十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申请休学贴息。申请休学贴息的借款学生，须在申请贴息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之前，向助学中心提出休学贴息申请，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助学中心在 5 个工作日之内，审核借款学生的休学贴息申请，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休学贴息手续。

第四章 申请、审批与发放

第十一条 借款学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借款学生向学院(部)提供以下材料:

1.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书;
2. 本人学生证和居民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未成年人须提供法定监护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书面同意申请贷款的声明);
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4. 经办银行需要学生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 学院(部)对借款学生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借款学生填写《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信息表》,学院(部)汇总借款学生材料后交助学中心,助学中心对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三) 助学中心将复核通过的申请助学贷款学生名单进行为期 3 天的公示,并对有问题的申请进行纠正。

(四) 助学中心组织通过复核的借款学生填写《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申请审批表》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借款学生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材料提交经办银行。

(五) 经办银行在收到学校提交的相关材料后尽快完成审查,借款学生提供的材料如有差错或遗漏,借款学生需及时更正或补充。

(六) 助学中心组织借款学生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据,并将合同和借据及时提交经办银行。

(七) 经办银行完成借款合同签署工作后,将应由学校和借款学生保存的借款合同送达学校,助学中心将其中一份转交给借款学生,借款学生在《借款合同签收表》上签字,助学中心将签好字的《借款合同签收表》反馈至经办银行。

第十二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采取借款学生一次申请并签署借款合同借据,经办银行分学年发放贷款的办法。

第十三条 借款学生第二个学年及以后学年的贷款,在经办银行收到助学中心提供的当年发放借款学生名单后 1 个月内,经办银行将当年贷款全额划入学校指定的账户。

第十四条 学校收到借款学生的助学贷款后,由财务处将助学贷款资金用于缴纳借款学生的学费和住宿费,并打印缴费凭证给借款学生。

第五章 贷款期限及展期

第十五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剩余年限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

第十六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可申请继续贴息。申请继续贴息的借款学生，须在申请贴息起始日 20 个工作日之前，向助学中心提出继续贴息申请，提供录取通知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资料。助学中心审核通过后，由经办银行为其办理继续贴息手续。

第六章 贷款偿还

第十七条 借款学生毕业后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按月偿还贷款。毕业离校 60 日前，应通过学校与经办银行制订还款计划，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借款学生若毕业后当年继续攻读学位，可经学校办理申请继续攻读学位贴息。借款学生若毕业次年及以后继续攻读学位，可经学校办理申请调整还款计划及继续攻读学位贴息。对不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的借款毕业生，学校暂缓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第十八条 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可根据就业情况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还本宽限期，即毕业后 36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具体事宜由毕业借款学生在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时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由经办银行审批。还本宽限期内借款学生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如毕业借款学生未自主选择毕业后的 36 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则应自毕业后的第 37 个月起开始进入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在还款期内享受还本宽限期。

第十九条 借款学生在贷款期间内可以提前偿还贷款，但借款学生必须提前 15 天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二十条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可以自愿提出终止贷款发放。借款学生有终止贷款发放意向时,应在当年放款日的 10 日前通过学校向经办银行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一条 借款学生发生转学、休学、退学、出国(含出境)、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学校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学校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借款学生与经办银行办理完备的还款确认手续后,办理相应手续。

第二十二条 用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进行过高消费的借款学生,学院(部)应及时教育,经教育不改者,报助学中心,建议经办银行停止发放贷款,并督促其办理还款手续。

第二十三条 贷款发放后,各学院(部)要加强对贷款学生的诚信教育、法制教育、信贷知识教育,促使其养成良好的诚信意识、法律意识,并协助银行和学校对贷款学生毕业后贷款归还情况进行跟踪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借款毕业生的交流沟通,掌握借款毕业生的信息。各学院(部)应积极通过多种途径随时了解和掌握借款毕业生的工作、学习、收入状况,及时掌握和上报可能影响借款人按时还款的情况,有效预测和防范贷款风险。

第二十五条 助学中心和各学院(部)建立借款学生信息库,并协助经办银行提供有关数据和信息。

第二十六条 助学中心和各学院(部)需积极协助经办银行催收贷款。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助学中心负责解释。原《西南大学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试行)》(西校〔2005〕56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修订稿）

西校〔2013〕127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教财〔2007〕7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

第三条 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扶困优先、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四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助学中心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校管理机构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助学中心是专门的学生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在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全面协调校内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学生勤工助学有关管理服务工作的。

第六条 各学院（部）、各部门须配合和协助学校助学中心全面做好勤工助学相关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本学院（部）和部门的勤工助学工作。

第七条 学校助学中心组建学生勤工助学服务中心，充分发挥学生组织在勤工助学工作中的作用，共同做好勤工助学工作。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统一领导全校的勤工助学工作，在勤工助学相关政策制定、工作安排、人员配备、资金落实、办公场地和活动场所保障及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统筹和协调，为学生勤工助学活动提供指导、服务和保障。

第九条 学校助学中心的职责是：

（一）开拓勤工助学岗位。协调校内各单位，确定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开发校外勤工助学资源，增加校外勤工助学岗位，并纳入学校管理。

（二）根据学院（部）推荐，审核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学生条件，优先考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岗。

（三）组织学生开展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和安全教育，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维护勤工助学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制订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的报酬标准，并负责酬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审定各用人单位制订的勤工助学岗位考核办法。

（五）检查指导学院（部）和用工单位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日常工作。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协议的学生，按照协议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六）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劳动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条 学生所在学院（部）的职责是：

(一) 接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申请，初审、推荐并配合学校助学中心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二) 加强对所属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及时了解勤工助学学生的具体情况。

(三) 负责处理所属勤工助学学生的各项具体问题。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的职责是：

(一) 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岗前培训，业务指导、工资核定、过程考核，并提供必要的勤工助学设备设施保障，保证学生顺利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二) 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负责学生的劳动安全。

(三) 制订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考核办法，协助学校助学中心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第四章 岗位设置

第十二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 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二) 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第十三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后勤服务为主。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

第十五条 学校后勤部门应大幅度减少雇用临时工，调整出适合学生参与管理和服务的岗位，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勤工助学机会。

第十六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校助学中心提出申请，同时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后设岗。

第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须由学校助学中心统一管理，并注重与学生学业的有机结合。

第五章 学生勤工助学工作考核与酬金发放

第十八条 各用人单位对参与勤工助学工作学生的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助学中心发放学生酬金的依据。酬金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城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十九条 校内临时岗位按小时计酬，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 8 元人民币。每次勤工助学临时岗位酬金不超过一个月的固定岗位酬金。

第二十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助学中心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助学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内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须与用人单位、学校助学中心三方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学生在校外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须经学校助学中心授权，方可与用人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

协议书须明确学校、用人单位和学生等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勤工助学活动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伤害事故的处理办法以及争议解决方法。签订协议书生效并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后，学生方可开展勤工助学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若出现协议纠纷或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协议各方应按照签订的协议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助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西校〔2007〕308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

关于减免困难学生学费的办法

西校〔2005〕55号

为帮助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完成学业，鼓励他们刻苦学习，奋发成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减免对象

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专科贫困家庭学生，主要是缴纳全部学费确有困难的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者无经济来源的学生。

二、减免方式

1.家庭确无经济来源，又无亲友资助的孤残学生及烈士子女，可免交当年全部学费。

2.其他贫困家庭学生，可根据其实际情况和表现，减免当年部分学费。

三、减免要求

1.坚决拥护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
2.遵守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
3.勤俭节约，学习刻苦，无挥霍浪费、吸烟、酗酒、赌博等不良行为；

4.家庭经济特别困难（需家庭所在地乡镇及以上单位出具证明）。

四、减免程序

贫困家庭学生提出书面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各学院在详细调查学生经济困难状况和日常消费情况的基础上，将确实符合减免条件的学生情况上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并报学校领导批准。

五、减免原则

1.减免学生学费是社会主义办学优越性的体现，是帮助贫困家庭学



生顺利完成学业的重要举措，各学院领导要在评定过程中加强领导，公开公正，按章办事。

2.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如不能达到减免要求，各学院应及时上报，学生工作部（处）核实后取消学生减免资格，补交全部减免的费用；如有弄虚作假者，学校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其纪律处分。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基层就业毕业生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 管理办法

西校〔2013〕271号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补偿代偿款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统招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1.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2.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

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第五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第六条 每名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最高不超过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6000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额实行代偿。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

本科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七条 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国家采取分年度补偿代偿的办法，3年补偿代偿完毕，学生毕业后3年分别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33%、33%、34%。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申请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按以下程序申请：

- (一)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填写申请表、向学院（部）提交申请材料。
- (二) 学院（部）初步审查毕业生补偿代偿资格，并签署意见，分别集中报送助学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
- (三) 财务处审查毕业生缴纳学费情况，助学中心审查毕业生获国

家助学贷款情况，助学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审查毕业生代偿资格，并签署意见。

（四）助学中心汇总全校毕业生申请材料，报学校审批，并签署意见。

（五）助学中心将全校毕业生申请材料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六）助学中心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的审批结果和注意事项在助学中心主页进行公布，并办理代偿资金的返补手续。

第九条 学院（部）要建立完整准确的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生档案和个人信息数据库，并做好信息更新工作。

第十条 助学中心、研究生工作部要建立同毕业生就业单位的定期联系制度，准确掌握毕业生的在岗情况，并于每年6月15日前汇总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毕业生在岗情况。

第十一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助学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要及时掌握信息，督促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取消学费补偿资格的毕业生，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的补偿；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第十二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补偿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办公室成立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评审组，在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西校〔2010〕245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学生应征入伍 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管理办法

西校〔2013〕365号

第一条 为鼓励大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切实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根据《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财教〔2013〕236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在读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的应（往）届毕业生、在校生和入学新生。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以及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不包括在内。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6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0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

第五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在校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六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第七条 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学生将申请材料交学部（院），学部（院）汇总后报送助学中心。

（三）财务处审查学生缴纳学费情况，助学中心审查学生获国家助学贷款情况，助学中心和研究生工作部审查应征学生资格，并签署意见。

（四）助学中心汇总全校应征学生申请材料，报学校分管领导签署意见。

（五）助学中心、研究生工作部将审查合格并签署意见后的申请材料发还一份给学生。

（六）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

（七）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八）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助学中心。

第八条 助学中心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由学校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贷款票据交寄学生本人或其家长。偿还全部贷款后如有剩余资金，汇至学生指定账户。

对于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学校将代偿款发放给学生本人，由学生本人联系县级资助管理中心一次性偿还贷款。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助学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十条 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往届毕业生，如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全部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已获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要全部收回。

第十三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出现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实施细则》（西校〔2010〕245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退役士兵教育资助管理办法

西校〔2011〕51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教育部、民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财教〔2011〕538号）精神，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加快培养现代化建设人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资助的学生是指从2011年秋季学期开始，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考入学校的全日制统招本科学生、研究生。

第二章 资助内容、标准和期限

第四条 资助内容。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包括退役士兵学生学费资助、生活费资助、其他奖助学金资助。

第五条 资助标准。学费资助标准，原则上以退役士兵学生应缴纳学费为标准资助，最高不超过6000元/生·年，高于6000元部分自行承担；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标准，按学校现行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资助期限。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学校的退役士兵学生，按照以下程序申请学费资助：

（一）退役士兵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被学校录取并到校报到后，向学院（部）提出学费资助申请，填写并提交相关材料。

(二)学院(部)在开学后5个工作日内,将退役士兵学生人数、录取专业、收费标准及相关资料汇总后报送学校助学中心,助学中心在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并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第八条 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申请程序,按学校现行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资金发放和管理

第九条 退役士兵学生学费资助款,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十条 退役士兵学生学费资助款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到学校后,由助学中心和财务处在10个工作日内为退役士兵学生缴纳学费或发放给学生本人。

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发放,按学校现行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每年应对提出资助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发现弄虚作假现象,核实无误的,取消资助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南大学应善良助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西校〔2015〕520号

由香港爱国同胞沈炳麟先生创立的香港应善良福利基金会本着“扶困助学，雪中送炭”的原则，情系祖国、惠及教育、振兴中华，在西南大学设立应善良助学金项目。为充分发挥助学金的资助作用，鼓励学生成为理想、道德、信念兼备，感恩、诚信、奉献同具的优秀人才。根据应善良福利基金会助学金捐助原则和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

家庭经济贫困、品学兼优的本年度新入学的全日制本科生。

二、申请条件

（一）因家庭经济困难，难以支付最基本的学习、生活费用，无力完成学业的学生；

（二）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进步，品德优良；

（三）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助人为乐、生活俭朴，无任何违法违纪现象和其他劣迹行为；

（四）自强不息，奋发向上，刻苦学习，学年个人综合考评成绩良好以上；

（五）没有享受其他奖学金、助学金的学生。

三、管理机构

学校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共同成立“西南大学应善良助学金领导小组”和“西南大学应善良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并设立主要由受助学生代表组成的“西南大学应善良助学金执行监管小组”。

四、申报程序

（一）根据助学金的申请条件，符合条件的学生持本人居住地（乡镇或社区街道）出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书，向所在学院

（部）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应善良助学金审批表》一式三份

(市外侨办、学校与应善良基金会各执一份)。

(二)由学院(部)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学校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审(主要包括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申请者德、智、体等方面)。凡被确认符合申请条件的,向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报送拟资助学生相关材料,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审核。

(三)为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受助学生名单经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复审批准后,将在校内张榜公示一周,并公开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与学校的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的监督。

(四)公示无异议后,将受助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含每人一份书面申请报告、《应善良助学金审批表》、乡镇、街道家庭贫困证明、学院“受助学生名单在校内张榜公示一周”的现场照片等材料)汇总后报上海应善良利基金会审批。

(五)应善良福利基金会批准受助学生的名单后,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与我校执行助学金发放事宜,并接受应善良助学金执行监管小组监督,并将相关材料(执行监管小组名单、受助学生签名样本等)报应善良福利基金备案。

五、发放与管理

(一)每学期学校通过西南大学教育基金会和中国农业银行以打卡方式发放应善良助学金,上海应善良福利基金会派代表或由基金会委托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领导到学校公开发放,并由西南大学应善良助学金执行监管小组实施监督。

(二)各学院(部)应做好受资助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每学期通过学校学生处助学中心向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上海应善良福利基金会书面报告受助学生的学业成绩及个人操作表现报告单。

(三)受助学生获得资助后,应该积极进取、努力学习、生活朴实、作风优良。如因故退学,或不思进取、出现学习成绩明显下降(两门课

程及以上经补考不及格),或违反校规校纪、生活不勤俭且屡教不改者,一经查实,将报应善良基金会停发其助学金。缺额根据“申请条件和申报程序”公开更换。

西南大学关于毕业生鉴定工作的意见

西校〔2005〕61号

毕业生的毕业鉴定工作是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对毕业生在校期间成长过程的全面回顾和总结，是提高毕业生综合素质的重要途径。为做好毕业生鉴定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鉴定时间

毕业年级教学活动结束后一周内。

二、鉴定内容

（一）政治思想方面

- 1.学习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及主要心得。
- 2.思想政治进步方面的情况，是否树立了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解决了做人的标准问题。
- 3.对国际国内时政的了解和认识，对一些大是大非的问题的立场与态度。

（二）学习、科研方面

- 1.学习目的是否明确，学习态度是否端正，学习效果是否理想，专业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情况。
- 2.外语、计算机水平及职业岗位基本功训练情况。
- 3.科研、创新等方面的情况。

（三）社会实践活动方面

- 1.参加社会实践、社区服务活动的情况及收获。
- 2.参加校园科技文化活动，提高综合素质的情况。
- 3.参加集体活动的情况。
- 4.担任社会工作及履行职责情况。

（四）个人品德及行为习惯方面

- 1.是否有良好的品德操行和生活习惯。

2.是否做到遵纪守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公共道德准则。

3.在校园文明建设和创建文明班集体、文明寝室、文明个人活动中的表现。

（五）身心健康方面

1.是否积极参加文化体育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2.是否能正确处理人际关系，与同学相处是否融洽。

三、鉴定程序

1.各学院党政领导召开毕业生大会，进行思想动员，使毕业生明确毕业鉴定的目的、意义、内容和要求，端正态度，认真做好毕业鉴定。

2.毕业生根据鉴定的目的和要求，纪实性的写出个人书面思想总结。

3.班组评议。在毕业生个人总结的基础上，小组成员对每位毕业生的主要表现和优缺点进行评议，指出今后的努力方向。

4.学院党政领导综合各方面的意见，简要地写出组织鉴定意见，加盖院党委印章后装入学生个人档案。毕业生对组织意见有不同意见，可以申诉。

四、鉴定要求

1.毕业鉴定是一项严肃的工作，各学院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合理安排，充分了解毕业生的思想动态，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思想问题，引导学生认真总结在校期间德、智、体等各方面的表现，肯定成绩，查找差距，提出建议，综合评价。

2.毕业鉴定是对毕业生在校期间表现的全面、真实反映。毕业生应根据鉴定的内容认真地进行回顾，如实地做出书面总结。同时，要正确对待同学和班组的批评和建议，严禁任何打击报复事件的发生，一经发现，将予以严肃处理。

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西校〔2017〕49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西南大学（以下简称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西南大学章程》和《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二章 学习年限

第三条 全日制普通本科各专业基本学习年限为4年，按4年制定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

第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4年，可以分阶段在3-6年内完成学业。除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学生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时间，下同）不得超过6年。

第五条 学生提前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毕（结）业时均为4年制本科。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录取大类或专业所属的学院（部）请假，请假不超过10日。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者请假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

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学校招生部门组织学院（部）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学校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学校认定为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其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因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参加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以下简称服役）、创业、患病、出国（境）留学、生育等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以1学年为期，一般不超过2次、累计不超过2年。服役的新生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计入学生学习年限。

第九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5日内应向学校申请入学，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因伤、病保留入学资格，须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校医院审核，确认其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的方可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招生部门组织学院（部）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八条的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并在 5 日内办理手续离校。

第十一条 学生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后 10 日内，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并持学生证到所属学院（部）履行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因不可抗力、患病及其他正当理由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经学生管理部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注册。

未注册学生不能修读课程，不能获得相应的课程考核成绩。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二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和教务系统，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的补考或重修，按学校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未请假、请假未获准或请假逾期，缺席上课或不参加学校规定的教育教学活动，学校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对缺考、成绩认定、成绩覆盖、训练替换、奖励加分、成绩无效等情况，在学业成绩中如实反映。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六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按学校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转专业。

第十七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按学校转学工作管理办法申请转学。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因伤、病停课治疗休养一学期累计达到 45 日以上的；

（二）一次请假超过 30 日或一学期请假（含续假）时间累计超过 45 日的；

（三）服役、创业、患病、出国（境）留学、生育等；

（四）不能坚持正常学习，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 1 学年为期。休学次数不得超过 2 次，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2 年。距毕业时间不足 2 个月时不能休学。

第二十条 服役的学生，应持入伍通知书等向学校申请休学，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服役期间的休学时间，不计入学生的学习年限。

第二十一条 休学创业的学生，可持创业企划书等材料申请将最长学习年限延长 2 年，累计休学创业时间最长不超过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 8 年。

第二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休学手续，在办完手续后 5 日内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二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休学期满前 5 日内向学校申请复学。

(一)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 申请复学时应将本人书面申请和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等交所在学院(部)审查、学校医院审核, 确认其已恢复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后, 办理复学手续。

(二) 退役的学生凭义务兵退出现役证申请复学。

第二十四条 休学学生复学后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教学班学习。如下一年级无原专业, 经学生本人同意, 可转入相近专业, 编入相应的教学班学习。

第七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实习学期和毕业学期除外)修读学分数一般不宜低于 16 个学分, 不宜高于 35 个学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达 12 学分(重修合格的不计), 学校对其给予书面学业警示。学业警示由学生所在学院(部)作出, 送达学生本人(学生在 18 周岁以下的, 还需送达学生的法定监护人)。

第二十七条 学生经学业警示、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未达到 24 学分(重修合格的不计), 或其他原因学业困难, 可以申请留级或降级。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未经学业警示, 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直接达到 24 学分(重修合格的不计), 应当留级或降级。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予退学处理:

(一)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的时间)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 在 30 日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 经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学校开学 10 日后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五) 经学业警示后, 在校期间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 24 学

分（重修合格的不计）的；

（六）学生学业困难留级或降级后，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达到 24 学分（重修合格的不计，留级或降级前不合格的不计）的；

（七）未经学业警示，必修课程考核不合格累计直接达到 24 学分（重修合格的不计）、且不申请留级或降级的；

（八）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九）其他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分管校领导组织的专门会议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审议、教务处处务会审核，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学生，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等媒体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一条 学生对退学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需要改变原处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生对复查决定如有异议，可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从退学处理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学生，应在 5 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户口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和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学校按照课程成绩（学分）认定办法予以承认。达

到高年级培养方案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同意、教务处核准后，可升级或跳级至相应年级学习。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毕业鉴定和学业成绩合格，达到毕业条件，学校准予毕业，在学校规定的毕业生离校日期前发给毕业证书。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大学一、二年级已修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毕业学分的 75%、成绩优秀，能在入学后 3 年内学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学分，可在进入三年级当年 9 月底前提出提前毕业申请，经学院（部）党政联席会同意、教务处核准后，允许提前毕业。获准提前毕业的学生，应缴纳规定的学费，其学籍列入毕业年级，参加毕业年级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毕业年级学生因学业困难等原因，可在毕业学期的 4 月底前申请降级。逾期未申请或达到最长学习年限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培养方案等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或在处分期限内，按结业处理，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生结业后，可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申请重修课程或补作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回校重修课程的结业生，按学校规定缴纳学习费用。

学生达到毕业条件且不在处分期限内的，可在每年 5 月或 10 月向学校申请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在最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达到毕业条件，或达到毕业条件但未向学校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不能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学生，不得重修、补作，不换发毕业证书和颁发学位证书。

第三十九条 学满 1 学年以上退学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学校根据

情况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在确保完成本专业学业，能按期应往届毕业的前提下，学生可以按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申请辅修其他专业。能按期获得本专业毕业证书，且修完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符合国家和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三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均不能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港澳台侨本科学生、留学本科学生、其他高校来学校交流学习的本科学生以及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本科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西校〔2013〕346号）同时废止。

西南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西校〔2015〕13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进一步规范普通本科生转专业的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重庆市教委相关规范和《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修订）》（西校〔2013〕346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转专业（或学科大类，下同）工作必须遵循公正、公平、公开和坚持教育质量至上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学生入学后，一般应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一、二年级时可申请转专业：

- （一）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
- （二）就读原专业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原专业学习；
- （三）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医院或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第四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同意转专业：

- （一）在高考招生时的文科类与理科类、艺体类与普通类之间跨类申请的；
- （二）在不同招生批次之间跨层次申请的；
- （三）单列录取标准，按特定方式和类别（如定向生、国防生、专升本、艺术特长生、高水平运动员等）招收和培养的；
- （四）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五）受过纪律处分的；

- (六) 应作退学处理的;
- (七) 已转过专业的;
- (八) 三年级及以上的;
- (九) 其他不适合转专业的。

第五条 按单独代码录取的学生, 只能申请转入单独代码涵盖的专业。

第三章 工作流程

第六条 学校每年春季学期统一组织一次转专业工作。每位学生只能申请转入一个专业。

第七条 办理程序:

(一) 提交方案。各学院(部)制定本单位的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包括接收学生转专业的具体条件、要求, 考核的内容、办法和安排, 以及拟接收转专业的学生名额, 报送教务处成绩与学籍科初审。

(二) 公布方案。学校根据各学院(部)的本科人才培养的要求和教学资源条件, 审定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并在网上公布。

(三) 学生申请。确需转专业的学生, 按照学校公布的方案向接收学院(部)提交申请材料。

(四) 学院(部)考核。拟接收学院(部)负责组织学生考核, 并将考核的具体安排报教务处备案, 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检查各单位的考核工作。

(五) 学校审批。学院(部)根据学生考核结果和本单位的接收名额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 将拟接收学生的名单和相应的转专业申请表报送教务处。教务处汇总拟接收学生名单初审后, 报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 并由主管校长批准后公示3天, 按程序公布获准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八条 获准转专业的学生, 在秋季学期开学时到转入学院(部)报到, 进入转入专业学习。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九条 学校成立本科生转专业领导小组，负责学校转专业工作。

第十条 各接收学院（部）成立以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部）长具体负责、由5名以上专家组成的转专业工作小组（人数为单数），综合考核申请转入学生的身心素质、学习成绩、专业特长、发展潜力、兴趣爱好等。

第十一条 学院（部）每次接收转专业学生人数原则上按该专业（或大类）招生人数的5%确定，接收转专业学生总人数不超过该专业（或大类）招生人数的10%。

第十二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参加原专业在当学期的课程考核。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在原专业考核通过的课程，依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予以保留或记入个性化选修课程。

第十三条 获准转专业的二年级学生须转入相应专业一年级学习。

第十四条 获准转专业学生，按转入的专业和年级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西南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西校〔2007〕5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西校〔2008〕3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南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一条 我校学士学位可授予的学科门类有：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管理学等。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四）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必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达 2.0 及以上；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授予学士学位。

（一）未获得毕业证书的；

（二）培养方案规定的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发展必修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并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

第四条 学生修业期满，学院应及时根据本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对毕业生的政治表现、各学习项目的考核成绩、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及毕业鉴定材料逐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拟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学院审核签字后送教务处。

第五条 教务处复核各学院初审通过的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者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按本科在校学习时间最长学业年限不超过六年计（留降级和休学时间计入在校学习时间），在标准学制（四年，下同）年限内按结业离校后两年内以旁听等方式完成学业，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经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在标准学制内，毕业时未达到平均学分绩点，在毕业后两年内可以申请重修部分课程，达到学校授位要求的，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逾期未申请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八条 补办学士学位，学校集中于每年5月和10月受理。补发的《学士学位证书》，发证时间按补发证书日期填写。

第九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是一项十分严肃的工作，应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部门）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即严肃处理，并撤销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十条 按教育部规定，我校受理未取得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其他高等院校的普通本科毕业生申请我校学士学位（其他高等院校第一次申请须首先获得我校学位办公室同意），由教务处按本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审查或考核，报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如其它规定与本《细则》规定不一致，以本《细则》为准。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全日制本科学生 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分办法

西校〔2017〕50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课程考核秩序，严肃课程考核纪律，维护课程考核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课程考核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考风校风学风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以及《西南大学章程》、《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西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校内规范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学校学籍、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课程考核是指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非课程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违纪是指学生不遵守考场规则和考核纪律，不服从考核工作人员依课程考核工作职责做出的安排和要求的行为，包括一般违纪和严重违纪。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作弊是指学生违背考核诚信、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试图获得课程考核试题、答案、考核成绩的行为。

第六条 学生违纪作弊处分的种类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第七条 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分遵循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原则，坚持处分与教育相结合。

第八条 学生对违纪作弊处分享有陈述、申辩、申诉等权利。

第二章 违纪的认定与处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一般违纪，监考人员应当场给予批评教育并予以纠正：

（一）考前清理布置考场时，携带未经许可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经许可带入考场的物品放在指定位置；

（二）开考后未在规定、指定的座位就座；

（三）开考前答题，或考核终止后继续答题；

（四）考核过程中未经同意擅自互借文具及其它物品；

（五）开考后在考场内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吸烟；

（六）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大声喧哗，影响他人考核；

（七）写有答案的试卷、答卷纸、草稿纸等未放在规定、指定的地方；

（八）其它一般课程考核违纪行为。

第十条 学生有下列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该科成绩无效，并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一）不服从监考人员监督管理；

（二）课程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

（三）试图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不允许自行带出考场的物品带出考场；

（四）再犯第九条第（三）（四）（五）（八）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其它应给予该科成绩无效并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课程考核违纪行为。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该科成绩无效，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未经允许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带出考场；

（二）他人拿走自己的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未加拒绝或未及时报

告；

（三）课程考核中故意严重损毁本人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四）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带入考场且处于开机状态或未放在指定地点；

（五）其它应给予该科成绩无效和记过处分的课程考核违纪行为。

第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该科成绩无效，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课程考核中故意严重损毁其他考生的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

（二）干扰评卷工作，以央求、送礼、纠缠、辱骂、威胁等手段要求评卷教师加分；

（三）以各种方式要求监考或其他人员不如实反映违纪事实；

（四）其它应给予该科成绩无效和留校察看处分的课程考核违纪行为。

第三章 作弊的认定与处分

第十三条 考核过程中，学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该科成绩无效，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

（一）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与课程考核有关的内容；

（二）互对答案、与他人交谈有关课程考核内容；

（三）传递、接收试卷、答卷、草稿纸等；

（四）提前交卷后，故意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并以各种形式向他人提供试题答案；

（五）发现在就考桌椅、学生身体部位或服饰等由学生本人书写的与课程考核有关的内容；

（六）发现就考桌内、座位旁或试卷下面有与课程考核内容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复习资料等物品；

（七）以各种形式夹带与课程考核有关的内容；

(八) 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课程考核有关的内容,或与他人交谈课程考核有关内容,或从外面返回考场带回与课程考核有关的资料或携带物品;

(九) 窃取或强拿他人试卷、答卷、草稿纸等,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十)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试题、试题答案、考核成绩;

(十一) 阅卷时发现同一考场试卷答案有雷同,经教务部门组织审核确认属实;

(十二) 其他应给予该科成绩无效并视情节给予记过或者留校察看处分的课程考核作弊行为。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该科成绩无效,并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二) 组织作弊;

(三)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

(四)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

(五)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

第四章 严重违纪和作弊处分的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纪和作弊,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 课程考核中若有严重违纪或作弊行为发生,监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表中如实填写有关情况,并由学生、监考人员签名确认。

巡考人员发现学生严重违纪或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考场记录表上签名。

学生严重违纪或作弊的物品和工具作为证据予以暂扣。课程考核结束后,监考人员应及时将考场记录表、证据和相应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部)。

(二) 教师发现学生有作弊行为,应及时书面报告学生所在学院(部)并提交相应证据和材料。

(三) 学院(部)将考场记录表、证据及相应材料和拟处理意见报教务处。

(四) 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的,由教务处核实情况后,提出处理意见,报分管校长审批;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六条 对严重违纪或作弊作出正式处分决定前,教务处应向学生送达拟处分意见通知书,载明拟作出处分的事实、依据、处理结果,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并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七条 违纪作弊正式处分决定书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受处分学生本人。

第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受处分学生所在学院(部)应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加强诚信教育,避免学生再次违纪作弊,妥善处理开除学生离校工作。

第二十条 教务处负责建立学生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理档案,并按相关规定妥善保存。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结业生或未获得学位证书的毕业学生换证考核违纪作弊行为认定,参照本办法执行,如有学生违纪、作弊,该课程成绩作无效处理,并取消以后一切与换证相关的考核资格。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课程考核违纪作弊处理办法》(西校〔2013〕86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西南大学共青团组织生活实施细则

西委〔2017〕6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团的组织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西南大学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团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是“三会两制一课”，指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和团课。

第三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共青团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必然要求，是推进团要管团、从严治团的重要载体，是加强团员思想政治教育和自我教育，强化团员意识，提升基层团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制度保障。开展好“三会两制一课”，对于教育引导团员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章 支部大会

第四条 支部大会是指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召集的支部全体团员参加的会议。支部大会又称支部团员大会，是团支部的最高领导机构，在团支部中享有最高决策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支部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书记提议，可临时召开。

第五条 支部大会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团的政策文

件、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听取和讨论支部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对支部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审议和监督；选举新的支部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团代会的代表，增补和罢免支部委员；讨论接收新团员；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研究决定对团员的奖励，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讨论通过对团员的处分；决定除名要求退团和自行脱团的团员；开好团支部组织生活会；研究决定本支部其他重要事项。

第六条 没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一般为：确定支部大会议题，提前通知全体团员；会议主持人报告本支部团员出、缺席情况；宣布会议议题，围绕议题进行民主讨论；对需要表决的事项逐个进行表决；宣布表决结果，形成支部大会决议；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结束后归档保存。有选举任务的支部大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确定。

第七条 支部大会应由支部书记主持，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团支部委员主持。一般情况下，参加会议团员应超过支部团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团支部委员会可事先研究提交大会讨论的问题，提出初步意见、方案等，以便团员在大会上讨论研究。

第八条 支部大会进行表决时，本支部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团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支部大会选举和讨论接收新团员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其他表决可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有表决权团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支部大会可邀请入团积极分子、优秀青年代表及有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条 支部大会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支部大会结束后，团支部应当及时向上级团组织和同级党组织书面报告会议情况，内容包括大会时间、地点、团员出席情况、主要议程、讨论情况、选举结果、重

要事项决议等。

第三章 支部委员会

第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由团支部支部大会选举产生，是支部在大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在支部工作中发挥核心作用，负责支部的日常工作，向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和支部大会报告工作，接受审查和监督。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第十二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政策和重要会议精神，执行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的决议、指示等；贯彻落实支部大会的决议和工作安排；研究制定团支部工作计划，起草工作报告；研究确定提交支部大会审议的议题；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和团员发展对象；研究讨论支部团员教育评议意见，决定对团员奖励，研究提出团员处分意见；讨论检查支部自身建设工作，研究制定支部相关制度；研究解决支部、团员的问题和困难；开好团支部委员会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十三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由支部书记召集，如支部书记空缺或因故缺席，可由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召集。召开支部委员会会议时，到会委员超过支部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方可召开。

第十四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进行表决时，参加表决的委员超过应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表决。对需要形成决议的问题，应当发扬民主，在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表决，做出决议。对多个事项或多个名单进行表决时，应逐一表决。表决可采取举手、口头、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到会委员数的二分之一即为通过。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支部委员会会议可以邀请团小组长或有关团员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十六条 支部委员会会议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记录内容

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委员出席情况、会议议题、每位委员发言摘要、通过的决议等。

第四章 团小组会

第十七条 团小组是团支部的组成部分，不是团的一级组织，在支部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小组团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团小组会由团小组长负责召集，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十八条 团小组的划分由团支部委员会根据本支部团员的数量、分布和工作需要等，按照易于集中、便于管理的原则确定。团员人数较少的团支部可不划分团小组，相应增加召开支部大会的次数。

第十九条 团小组长不需经选举产生，可由支部委员会指定或由本小组团员推选，任期一般应与支部委员会任期相同，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团小组会议的主要任务包括：组织团员学习党的理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组织团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重要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上级团组织、支部大会和支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酝酿支部大会有关选举候选人；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对支部接收新团员、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奖励和处分团员提出意见；听取和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开好团小组组织生活会；研究其他需要团小组会议讨论决定和贯彻执行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团小组长应做好会议记录并长期保存。会议情况应及时向团支部汇报。

第五章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

第二十二条 团员教育评议制度是团的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加强团员队伍思想建设、严格团的纪律、规范团员管理的重要措施。团员教育评议采用学习教育、自我评价和组织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对团员的表现和作用发挥情况作出综合评价，并通过评优和处理等方式，达

到激励团员、整顿队伍、纯洁组织的目的。

第二十三条 教育评议的对象为全体团员。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应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可不参加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自愿参加者不限。

第二十四条 团员教育评议工作应当与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工作相结合，一般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十五条 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一般应召开支部大会，团员人数较多的支部，可先由各团小组会议开展评议并提出初步评议意见后，提交支部大会研究确定。到会团员超过应到会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评议。

第二十六条 团员教育评议的主要内容和流程为：团支部组织团员开展学习教育，每名团员围绕在评议年度内的个人表现和发挥团员作用情况等撰写自我评价材料；召开支部大会或团小组会议，每名团员根据学习教育情况和所准备材料进行自我评价；其他团员对其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以支部为单位对所有团员进行测评投票；支部委员会综合个人自评、团员互评和测评投票结果，结合团员日常表现，研究提出每名团员的建议评议等次，报上级委员会批准；做好评议结果的运用。

第二十七条 团员评议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团员数量应控制在参加评议团员人数的30%以内。

第二十八条 优秀团员的主要条件为：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自觉遵守团章，模范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强烈的团员意识和荣誉感；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具有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威信。

第二十九条 合格团员的主要条件为：拥护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能够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团的纪律；能够执行团的决议，完成团组织交给的任务，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能够在学习、生产、工作及其他社会生活中发挥积极作用；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热心帮助青年进步，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三十条 基本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在评议年度内受过警告、严重警告或撤销团内职务处分，但尚没有不合格团员的各种表现的。

第三十一条 不合格团员的主要表现为：理想信念动摇；严重违反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和组织纪律；团的组织意识淡薄，不能履行团员义务、不执行团的决议，长期无故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活动；有违法违纪行为；道德水平低下，行为失当，造成不良影响；在评议年度内受过留团察看处分或行政处分且无明显改进。

第三十二条 对评议等次为优秀的团员，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团组织应结合实际予以奖励。每年各级团组织评选表彰的优秀团员，一般应从上一年度评议为优秀的团员中产生。对于表现突出并积极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团支部应按照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委员会推荐。

第三十三条 对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的团员，应由支部书记进行谈话，予以教育帮助。

第三十四条 对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团组织要对其进行教育帮助，限期改正。三至六个月后，对能够接受团组织批评教育，反省自身错误，有明显改进的团员，再次进行团员评议；对不接受教育帮助或经教育帮助仍不改进的团员，应当劝其退团，劝而不退的由支部大会决定除名，并报上级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五条 处置不合格团员要严肃慎重、实事求是，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不定比例、不下指标。支部大会在讨论决定对不合格团员的处置时，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吸收本人参加，

认真听取本人的意见。决定后如果本人不服，可以提出申诉，有关团组织应及时处理或迅速转递，不得扣压。

第六章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

第三十六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是对团员团籍的连续认定，是团组织掌握和了解团员履行义务、参加活动情况的重要途径，是团员管理的关键环节。

第三十七条 年度团籍注册以团支部为单位进行，团支部一般在每年1月份为团员办理年度团籍注册手续。学校团委一般在秋季学期开学后的一个月内组织各二级团组织开展完成团员注册工作。超过规定注册时间一年未注册的团员证，即为失效。

第三十八条 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应结合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进行，根据团员评议结果，给予注册、暂缓注册或不予注册。

第三十九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基本合格以上的团员，由各二级团组织在其团员证“团籍注册”栏内填写注册时间、评议等次，并加盖注册印章。

第四十条 对团员评议等次为不合格的团员，各二级团组织应当对其暂缓注册三至六个月。暂缓注册期后，对再次评议等次为合格的团员，及时给予注册；评议等次依然为不合格的团员，依照团员教育评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不予注册。

第四十一条 受团内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团内职务处分的团员，如能正常参加团的活动，按时交纳团费，一般可予以注册；受留团察看处分的团员，留团察看期间，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留团察看期满后，恢复了团员权利的，将团员证发还本人并及时注册；受开除团籍处分的团员，不再为其注册，其团员证由团组织收回，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级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二条 基层团组织要认真做好流动团员团籍管理工作。流动团员外出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在原团组织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

籍注册；团员外出地或实习单位相对固定，外出时间六个月以上的，一般应将组织关系转入外出地或实习单位相应的团组织，并参加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

第四十三条 团员年满 28 周岁，没有担任团内职务，应当办理离团手续。团员加入共产党以后仍保留团籍，年满 28 周岁，没有在团内担任职务，不再保留团籍。办理超龄离团手续，须在团员证上“离团手续”栏内注明该同志的离团时间，并加盖校团委公章，转由其本人保存，作为永久性纪念。

第四十四条 年度团籍注册后，团支部要根据注册情况修订团员花名册，并及时将注册情况向上级委员会作出书面报告。

第七章 团 课

第四十五条 团课是团组织对团员进行系统教育，提高团员思想理论水平 and 政治素质的重要途径，是教育引导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重要载体，是团组织的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四十六条 坚持团课制度，要突出党性立场，突出党性教育，体现团的特点，注意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帮助团员解决思想问题，特别是理想、信念、宗旨、作风等方面的问题。要注意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引导团员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互相帮助，共同提高。

第四十七条 团课的主要内容为：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教育，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中国梦”教育；学习党的基础知识、党的光荣历史和传统，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团的基本知识、重要会议精神和重点工作部署；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泛开展近代史、现代史教育和国情教育，开展好民主和法制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团课教育分为团前教育和团员教育两个阶段。团前教

育以增强入团积极分子和青年对党、团组织的理解和认同，培养团员意识为主；团员教育以提高团员思想政治素质、强化团员先进性，促进团员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为主。

第四十九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一般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也可采取部门、单位联合举办团课的形式。基层团组织每个季度应安排上一次团课，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集中团课学习应不少于8学时。

第五十条 参加团课学习的人员范围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确定，除本组织的团员和入团积极分子外，可扩大至团组织所在单位中积极向团组织靠拢的28周岁以下的优秀青年。

第五十一条 团课讲授者可由开设团课的基层团组织的团干部担任，也可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担任，还可适当安排先进人物开展座谈交流。学校团委书记班子、各二级团组织负责人和专兼职团干部每学期至少要为团员青年讲授一次团课。授课者要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和人格魅力去影响和教育团员青年。

第五十二条 基层团组织开设团课可采用相对灵活的方式，可结合集体学习、专题研讨、团员论坛、集中收看重要会议活动直播和视频资料等方式开展，也可结合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团员在实践中学习。

第五十三条 团课结束后应以团支部或团小组为单位组织团员进行讨论交流，巩固和深化团课学习效果，并及时向开设团课的团组织汇报讨论情况。

第八章 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是严肃团内政治生活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各级团组织负责人是推动“三会两制一课”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主动向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汇报请示，在党的领导下切实抓好工作落实。校团委每年对各二级团组织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并作为考核二级团组织工作的一

项重要内容。团支部要将“三会两制一课”作为基本工作职责，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 全体团员要牢记团员身份、增强团员意识，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团的组织生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六条 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要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注重创新方式方法，切实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制度的刚性和严肃性，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细则由共青团西南大学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南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

西委〔2018〕11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强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切实推进校园文化繁荣和文明校园建设，规范学生社团管理，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依照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印发的《高校共青团改革实施方案》、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和重庆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团市委、市学联印发的《重庆市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称学生社团，是指由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三条 学生社团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各级教育部门、共青团组织、学联组织和西南大学的相关规定，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加强和改进学生社团工作，是学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校整体工作中。

第六条 校团委在校党委领导下，在党委宣传部、党委网络工作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下，履行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管理职能。其中，政治理论类学生社团由校党委宣传部管理，校团委协助管理；研究生社团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管理。

第七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具体执行对学生社团的管理、服务、引导与监督，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和经费管理等工作。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由校学生会副主席兼任，校学生会配合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第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生社团必须挂靠二级团组织。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的党组织是学生社团管理的一级主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规定直接承担学生社团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章 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九条 学生社团共分为七类，包括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学生群众性组织须按学生社团登记注册，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时须明确所属唯一类别。

第十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名及以上的学生联合发起。发起人必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且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架构。学生社团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应当与其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

（三）有相应的挂靠二级团组织。学生社团应在校团委以及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指导下明确对应的挂靠二级团组织；

（四）有至少一名社团指导教师。学生社团的日常指导教师，由各挂靠二级团组织的团委书记担任；学生社团可根据其专业需要聘请相关

人士担任专业指导教师，专业指导老师人选由学生社团申请，经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批准后确定或变更。其中，政治理论类学生社团的专业指导教师须由校党委宣传部批准；

（五）有规范的章程。学生社团章程应当包括下列事项：社团名称、类别、宗旨、负责人资料、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十一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下列材料：

- （一）《西南大学学生社团成立申请表》；
- （二）章程草案；
- （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介绍、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 （四）指导老师基本情况、身份证明；
- （五）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同意证明。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成立，须经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审批同意。校团委自收到本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其中政治理论类社团须经校党委宣传部和校团委共同审批。批准筹备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筹备期社团成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和负责人。筹备期社团不得以学生社团的名义招收会员、收取会费或从事组织筹备以外的活动。校团委在每学期社团统一招新前对批准筹备的学生社团做出批准或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社团应在公示无异议后进行登记，并按照学校每年统一的社团招新安排组织会员招新。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社团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每年对全校学生社团进行一次综合考核。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事项变更的登记、章程的修改，应当在每年招收新会员 7 日前向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在社团召开社团会员大会

后 7 日内报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核准；学生社团的变更应当在报批后尽快以公告的形式宣布。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团委有权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活动范围与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二）不接受学校或相关部门指导；
- （三）不接受本条例规定；
- （四）财务制度混乱；
- （五）应当进行定期注册而未注册；
- （六）社团执行机构有严重违纪行为；
- （七）社团成员擅自以社团名义进行活动；
- （八）其他应当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校团委有权将其注销：

- （一）社团活动违反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有社团成员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三）背弃社团宗旨，情节恶劣；
- （四）社团出现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应当整顿的情形，校团委质询后仍未开展整顿措施；
- （五）擅自以学校及相关部门名义开展活动，影响恶劣；
- （六）社团连续两学期未开展活动；
- （七）社团主动申请解散。

第四章 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当是学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按章程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本社

团的章程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至少应每学期召开一次，应到会员二分之一及其以上出席会议时，方可召开。会员大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二分之一及其以上通过；对社团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及其以上通过。大会形成的决议必须报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批准和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主要指社团正副会长及财务负责人，负责人应在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负责统筹、规划社团内部发展及建设，社团的正副会长中至少有一名为该社团挂靠二级团组织直接管理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正副会长不得兼任财务负责人。学生社团负责人应通过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须报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审定和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一）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二）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职或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社团负责人；
- （三）其他不宜担任社团负责人的情况。

第五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质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活动及相关宣传材料采取严格的审批制度，必须于活动开展 7 日前报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审批。

第二十四条 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参加的学生社团活动，要有具体的活动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和安全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地进行。同时，进一步加强对来自校外支持学生社团开展调研、交流、访问、培训等活动的审核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对已经获得审批的人文社科类活动，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校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要切实加强对活动现场的管理，并对活动的秩序、安全负责。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老师带队。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或者与校外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合作的，经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初审后，报学校党委分管领导审批；凡跨校组织开展哲学社会科学类社团活动，或与境外机构、企业联合开展活动，或邀请境外人员外国驻华机构人员参加活动，经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初审、校党委审查后，提前 30 个工作日报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团市委、市学联审批，涉外活动并报市外侨办备案。

第二十八条 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承担对社团运营网站、新媒体平台、印发刊物等媒体平台的管理和指导工作，培养社团成员的网络文明意识，引导社团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向上向善正能量。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主要活动经费应来自于高校拨款、社会赞助和会员会费等合法渠道，社团经费必须用于社团集体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严禁侵占、私分或挪用。学生社团会员会费标准原则上每人不超过 35 元，学生社团联合会在社团统一招新时公示社团会费标准。在校期间加入一个社团只需交一次会费。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应在各社团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的支持下统筹全校学生社团的财务管理，负责各社团会费的统一收取、管理和支出审批，专款专用，确保社团财务安全。学生社团联合会应每学期将各学生社团会费使用情况统一向全校学生社团公布，接受各学生社团的督。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的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范围内的活动，社团负责人和其他成员应具备一定的自律意识和节约观念，须严格遵循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及社团内部经费管理规范，应自觉接受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社团联合会和社团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必须在接受捐赠、资助之前7日将有关情况报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审批，经费使用后及时报告该笔经费使用情况。

况。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在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和学生社团联合会的指导下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并接受挂靠二级团组织及其所在党组织、学生社团联合会和社团会员的监督。学生社团应当每学期将经费使用情况，向全体会员公布。

第三十四条 注销学生社团的剩余经费，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统筹管理，专门用于学生社团建设。

第七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向校团委划拨社团工作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管理和信息化平台建设，为学生社团提供师资、活动场地、器材、设备等方面的支持，为学生社团对外交流搭建平台。

第三十六条 校团委对考核优秀的社团、优秀社团活动、优秀社团干部给予一定的奖励和扶持。

第三十七条 学生参与社团活动、担任社团负责人等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使学生社团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南大学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及其举办的所有活动。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西南大学学生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管理规定

西团发〔2014〕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科学发展,提升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是指以马克思主义实践观为根本依据,遵循大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和教育活动规律,以学生在课堂教学中获取的理论和间接经验为基础,以引导学生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和不断增强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为基本目标,暑期期间集中开展的送科技、文化、卫生进基层一线的实践育人活动。

第三条 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是课堂教育的延伸和升华,也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途径。学校将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作为学生的必修学习环节列入教学培养方案,本科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并纳入综合实践课程,计相应学分。

第四条 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树立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科学理念,遵循理论联系实际、课内与课外相结合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由学校社会实践工作领导

小组统一领导。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办、党委宣传部、校办、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财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在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下，由校团委负责学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体规划、具体方案和组织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部）要设立相应的领导机构，领导组织好本学院（部）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要统筹安排、精心设计、科学实施，培育出内容新颖、形式多样、实效性强的活动项目。

第三章 组队形式

第八条 学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服务团。校团委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组织实施，由学校各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组成。学校社会实践服务团将社会实践与青马工程相结合，组织大学生骨干菁英深入基层一线开展丰富多彩的“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切实提升大学生骨干的综合素质。

第九条 学院（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服务团。各学院（部）根据本学院（部）专业特色和社会实践工作实际情况，每年须组织 1 至 2 支学院（部）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服务团，到地方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经费由学院（部）自行解决。

第十条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返乡小分队。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小分队是学校独具传统特色、运行机制成熟、活动效果显著的社会实践组织形式。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模式，校团委负责整体统筹和管理。各二级团组织具体负责小分队的组建、管理和考核。

第十一条 个人分散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个人分散社会实践是学校大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机动、灵活的特点，也是保证实践育人全覆盖的重要保证。学校团委每年为学生个人分散社会实践开具介绍信函，各二级团组织要为学生分散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各种具体指导。

第四章 主要内容

第十二条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内容的选择要紧扣时代主题，既要突出政治性和思想性，也要兼顾社会性和群众性。

第十三条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内容的设计要立足学生的自身优势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强化针对性和实效性，真正做到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十四条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主要有民情体验、参观访问、社会调研、主题宣讲、科技支农、义务支教、法律援助、文艺演出、卫生服务、建言献策等形式。

第五章 总结表彰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进行一次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评比和表彰工作。校团委从重视程度、组织实施、主要特色、最终效果等方面全过程考核评估各实践团队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工作，从参加活动的积极性、过程表现、实践成果、心得体会和调研报告等方面考核评估学生参与实践的教育效果，对活动中成绩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十六条 各学院（部）要做好本学院（部）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表彰工作，参照校团委的考核评估标准制定相应考评制度，将考评结果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队伍保障。团干部、辅导员和专业教师是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组织者和实施者。各学院（部）要做好管理人员和指导教师的选拔、培训和管理的工作，切实提升工作队伍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保障。学校拨付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专项经费，做到专款专用。各学院（部）也要安排专门经费，确保学院（部）

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服务团活动的顺利开展。要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多渠道增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经费投入。

第十九条 基地保障。各学院（部）要本着合作共建、双向受益的原则，综合考虑、统筹兼顾，建立一批类别细分、功能多样、各具特色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基地。要加强对实践基地的日常管理，经常依托基地开展实践活动，推进基地实践活动常态化和项目化，确保基地的实践育人活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十条 安全保障。各级社会实践团队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要加强安全教育，制定安全预案，可为集中组队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的师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确保师生参加社会实践的安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西南大学 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

西校〔2016〕656号

总 则

第一条 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究生支教团）是由团中央、教育部联合组织实施的青年志愿者全国示范项目，是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的具体举措，项目采取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方式，每年在全国部分高校招募一定数量具备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中西部贫困地区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支教志愿服务，根据服务地团组织及基层团青工作需要可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并开展力所能及的扶贫工作。一年服务期满后，由下一批志愿者接替其工作，形成“志愿+接力”的长效工作机制。

第二条 为进一步深化规范西南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各项工作，依据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印发的《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设立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纪委办公室、监察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校团委为成员单位共同组成。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校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招募、选拔、培训、管理和督导服务等工作；联系项目所在地团委，组织开展慰问交流等工作；及时向团市委项目办、团中央项目办汇

报支教工作实施情况。

第五条 涉及本项工作的学院（部）应建立由党委书记或副书记、主管教学或研究生工作的院（部）领导、团委书记、毕业年级辅导员组成的学院（部）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做好学院（部）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组织报名、资格审查等工作，完成学校研究生支教团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服务管理工作。

第六条 学校、推荐学院（部）与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三方签订《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协议书》，确定各方权利与义务；入选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应如实填写《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登记表》等相关材料。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入选志愿者名单和基本情况报送团中央项目实施办公室，待团中央批准后，研究生支教团正式成立。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应自觉接受团中央、团市委、学校及支教服务地的共同管理。

第七条 志愿者须按照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履行保留学籍等相应手续，以确保次年按规定就读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应加强团队建设，建立自我管理机制，通过在支教服务地建立临时党团组织，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学习、交流、参与社会服务等方式，不断强化志愿者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能力。

第九条 志愿者应按各级项目办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认真学习领会西部计划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学习支教服务有关的纪律要求，掌握支教工作技能。

（二）按时到服务地报到，自觉服从服务县项目办教学一线岗位安排，自觉遵守日常管理规定，对服务县、服务单位安排的非教学一线岗位应主动要求调换，对不予调换的应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志愿者请（休）假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联发〔2009〕19号）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

(三) 为人师表, 保质保量的完成教学工作任务。

(四)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 为服务学校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作贡献。

第二章 招募选拔

第十条 研究生支教团的招募工作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 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名额由团中央统一划拨。研究生院根据招募名额单列相应的招生指标, 待志愿者正式名单确定后划拨至相关学院(部)。

第十二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基本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遵纪守法。

(二) 身心健康, 具备在艰苦条件下开展支教扶贫工作的意志品质。

(三) 热心公益, 在校期间有多次参加志愿服务工作经历。

(四)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社会工作经验, 表达能力强, 能胜任支教工作。

(五) 学习成绩优良, 所有必修课程无补考记录, 综合积分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50%。

第十三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可优先招募

(一) 具有学生干部经历者。

(二) 在校期间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及以上的正式大型比赛并获得个人前三名或是团体前三名的主力队员。

(三) 在校期间获得省(市)级及以上的表彰。

第十四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经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可破格招募

(一)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级重大荣誉。

(二) 个人先进事迹在社会上产生广泛的积极影响。

第十五条 招募程序

(一) 申请。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个人提出申请,填写《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报名登记表》,提供本科期间学习成绩单、个人简历、获奖证书复印件,经过工作小组讨论批准后再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笔试。领导小组确定考题后统一组织笔试,笔试考核方向为编写中学教案及志愿服务相关知识。根据招募名额 1:2 的比例按照笔试成绩的高低确定参加面试学生名单。

(三) 面试。领导小组对具备面试资格的学生进行面试并根据面试成绩按照 1:1 的比例由高到低初步确定拟录人选,按照 50%的比例确定候补人选。

(四) 公示。所有参加面试学生名单、拟录人选名单及候补人选名单在校团委网页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拟录学生应及时参加学校组织的推免生体检及复试。

(五) 补录。若拟录学生未能通过学校组织的体检,领导小组可根据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从候补人选中补录。

第三章 培训派遣

第十六条 研究生支教团组建后,志愿者应参加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培训计划,开展教学技能、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规章、日常管理制度、团学工作等方面的预备期培训和相关支教见习、实习活动。

第十七条 志愿者应按时参加服务地项目办组织的西部计划暨研究生支教团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根据服务省、县项目办的协调安排准时去服务地报到。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八条 志愿者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享受西部计划服务期 1 年的政策。

第十九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保留 1 年研究生入学资格。服务期满，相关服务鉴定资料计入志愿者本人档案。

第二十条 对于支教期间通过考核且研究生在读期间学业成绩考核合格、无违法违纪的志愿者均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并按实际入学年度履行相应义务，享受相应权利。

第五章 考核培养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违反《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协议书》《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招募协议书》或《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协议书》，情节严重的，领导小组有权对其攻读研究生期间的学业奖学金等级进行调整或取消其免试攻读研究生的资格，同时取消推荐单位团委该年度表彰资格。

第二十二条 以志愿者完成支教任务回校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为重点时段，通过建立支教团联谊会、研究生支教团人才库和网络交流平台等，加强对历届志愿者的跟踪培养与吸引凝聚。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办法（修订稿）》（西校〔2014〕45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西南大学学生宿舍住宿管理办法

(试行)

西校〔2010〕23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住宿管理，为学生营造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西南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宿舍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课堂之外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学校学风、校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学校对学生宿舍住宿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学生宿舍住宿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学生工作部组织各学生所在单位在学生宿舍园区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并分别设立研究生党员工作站和本科学生专（兼）职辅导员岗位进驻学生宿舍，贴近学生日常生活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承担其它培训任务的单位负责培训学员的住宿教育管理工作。继续教育学院要严格要求和督促相关单位做好成人自考学生的住宿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后勤集团负责学生宿舍的日常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设立学生宿舍管理服务中心（简称宿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按照学校招生计划和相关要求，保障学生住宿安排，进行学生纪律检查和教育及宿舍日常安全、维修、保洁等物业工作。

第二章 入住管理

第五条 本校全日制学生原则上必须在学生宿舍住宿，学生必须按照安排的宿舍和寝室入住，未经同意不准私自调换。本校在职人员学习不提供宿舍住宿。

第六条 学生住宿由后勤集团按照相对集中，就近管理的原则统筹分配寝室和床位；学生所在单位按班级或年级管理要求，划分寝室住宿学生。毕业生离宿后学生住宿格局发生变化、学生寝室住宿不满员等情况，由宿管中心进行必要调整。

学生因调整专业、留级、降级等原因需调整宿舍，由学生所在单位证明并与宿管中心协商解决。

第七条 学校按学年收取入住学生住宿费。学生住宿宿舍调整，其住宿费按相应的标准收取。

第八条 学生每人配发寝室钥匙一把，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如钥匙损坏或丢失，应及时向宿舍值班人员申请重新配制或更换锁芯并收取成本费。禁止学生私配、转借钥匙和安装门锁、插销。

第九条 学生使用水电以寝室为计量单位，每生限额使用并按月核算（使用校园一卡通缴费的不需核算）。限额内使用免费，超过限额使用的水电按居民使用水电价格计算并由使用者承担费用。

学生要节约使用水电，离开寝室或遇停电停水要关闭电源开关和水龙头，以免造成浪费和损失。

第十条 未经宿管中心同意，学生不得私自入住学生宿舍和留宿外来人员。禁止学生以任何方式出租床位或转让床位。

第三章 退宿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退宿要保持公物设施完好，结清住宿费和水电费，接受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向宿舍值班人员退还钥匙并注销住宿登记后离开。因特殊原因由他人代办退宿须由本人书面委托或所在单位证明。

第十二条 学生毕业按相关程序办理退宿并及时离开宿舍，因特殊原因需继续留宿，经同意后留宿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十天；学生因出国、

出境、参军、休学、转学、退学等原因退宿，由学生所在单位证明后及时办理退宿。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外出实习、实验、考察、访学等，时间不到一学年的不予退宿；时间达到一学年的，需提前在本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提出退宿申请，经学生所在单位和宿管中心审核同意后及时办理退宿。

第十四条 学生校外居住必须符合《西南大学学生校外居住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学生申请校外居住需提前在本学年结束前一个月内提出，经学生所在单位和宿管中心审核同意后及时办理退宿。禁止学生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

第十五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退宿原则上不超过一学年，退宿期满后应及时申请重新安排寝室住宿，需继续退宿应按程序续办退宿手续。

第四章 作息时间管理

第十六条 学生宿舍大门晚上 23:30 关闭，早上 6:30 开启，法定节假日晚上可推迟半小时关门。学生寝室晚上熄灯时间与宿舍关门时间相同。

第十七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作息時間，晚上关门前应及时返回宿舍就寝，因事晚归宿舍应主动向宿舍管理人员说明并登记。不准强行进入或以攀爬等非正常方式进入回避登记。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是集体生活场所，学生应文明住宿，养成健康生活习惯，尊重他人的休息权益。晚上熄灯后和午休时间要保持宿舍和寝室安静，不准从事娱乐活动和影响他人休息的其它活动。

第五章 外来人员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亲属等人员进入宿舍，由学生确认身份并经宿舍值班人员登记，滞留时间不得超过宿舍关门时间。学校教职工人员因事进入宿舍，应主动表明身份并接受宿舍值班人员登记。

第二十条 校内外维修人员进入宿舍维修，要征得宿管中心同意并经宿舍值班人员确认身份和登记，进入宿舍维修的人员要遵守宿舍管理

要求。非紧急情况下，晚上 8 点后和午休时间不得从事影响学生休息的维修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雇请搬运行李人员和计算机维修人员等进入宿舍，要经宿舍值班人员同意并登记，并由学生本人陪同进入和送出宿舍。

第六章 宿舍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安全管理规定，增强防火防盗安全意识，承担安全防范义务和责任，共同创造平安和谐的学习生活环境。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和使用管制刀具、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明文禁止的其它管制物品。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宿舍禁止使用下列类型电器和用火器具：

（一）电炉、电煮水器、电烤火炉、微波炉、电磁炉、电热水壶、电炒锅、电饭煲、电热杯、电热毯、电冰箱等。

（二）蜡烛、汽（煤）油炉、酒精炉（灯）、液化气炉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宿舍禁止下列错误用电用火行为：

乱接乱拉和缠绕电源线；电器长时间通电且无人管理；使用不合格电器；在宿舍或寝室燃烧废弃物；在床上吸烟和随意丢弃未熄灭烟头等。

第二十六条 学生的计算机、照相机、手机、存折卡、现金、一卡通、身份证、学生证等贵重物品应妥善保管、以防被盗和丢失。

学生携带计算机进入或离开宿舍，要主动接受宿舍管理人员检查和登记。凡学校放假或学生离校时间较长，应将计算机等贵重物品带离宿舍。学校提倡学生对计算机等贵重物品进行财产保险。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宿舍日常进出大门设值班人员进行管理，其余宿舍大门均为紧急疏散人员时使用，低楼层阳台防护窗上设紧急逃生窗。非紧急情况下禁止打开紧急疏散大门和紧急逃生窗。

学生离开寝室要及时关闭门窗，经常检查门窗是否完好。

第二十八条 宿管中心和学生所在单位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对学生寝室进行安全检查，对违禁物品和违规电器予以没收，对检查结果予以公布和记载。

第七章 学生行为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宿舍禁止观看和传播黄色淫秽音像、读物，禁止传播反动言论、伪科学及封建迷信思想。使用计算机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学生宿舍禁止酗酒闹事，打架斗殴，聚众赌博，偷盗他人财物，以及违犯治安管理规定和影响他人的其它不良行为。

第三十一条 学生宿舍禁止饲养宠物；向阳台（窗）外扔东西；向走廊、拖布池、便池内丢弃垃圾杂物；在阳台外墙上摆放或悬挂物品；在墙面物体上涂写画或污染墙面；随地吐口痰、丢弃烟头和果皮垃圾；寝室之间随意牵拉网络线；未经同意在宿舍内占道停放车辆等不文明行为。

第三十二条 学生宿舍禁止一切经商推销活动和散发经商广告传单行为，禁止在宿舍墙面和寝室门上张贴大小字报和宣传广告。

第八章 公物设施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要自觉爱护宿舍公物设施，对寝室公物设施负有管理责任和监督责任。室内美化布置不得用纸张大面积粘贴墙面和其它设施，不得覆盖寝室大门和门牌号码。

第三十四条 公物设施出现损坏要及时拨打维修电话报修。如属人为损坏，应主动说明原因并进行赔偿。不准故意损坏公物和随意挪动公物设施配置位置。

第九章 环境卫生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要自觉爱护和保持宿舍清洁及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和传染病发生，增强环境保护意识，尊重宿舍管理人员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寝室室长负责排出寝室清洁卫生值日表并督促落实，值日学生负责维护当日寝室内清洁，将寝室内生活垃圾装袋（垃圾袋自备），于每日上午和下午上课前放置在指定地点，由宿舍管理人员统

一清除到垃圾站。不准将液体装入垃圾袋。

第三十七条 宿管中心和学生所在单位定期和不定期的组织对学生寝室清洁卫生情况进行检查评比，其结果予以公布和记载。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宿舍住宿期间的表现行为，作为考核评价个人和评选先进的重要依据。对学生违犯学生宿舍住宿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按照《西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所在单位为各学院、所、中心和培训学员单位。

第四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生宿舍住宿的所有学生和培训学员。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工作部、学生工作部、继续教育学院和后勤集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西南大学学生宿舍管理办法》〔西校（2005）63号〕作废。

西南大学 学生宿舍空调设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西校〔2014〕252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宿舍空调设备的使用管理，确保学生宿舍空调安全、正常运转，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空调设备，包括分体空调机（室内机、室外机及附件）、遥控器、电源专用插座、电源线路及空开设施等。

第三条 学生宿舍空调设备属学校固定资产，由学校后勤集团统一管理。

第四条 学生使用空调前，应认真阅读《空调使用说明书》和《西南大学学生寝室空调使用须知》，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

第五条 空调设备为公共财物，应爱护使用。严禁在空调设施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和在空调设备上摆放或悬挂物品，不得使用任何物品遮挡室内、外机进出风口。

第六条 学生寝室空调属随房设备，学生入住后，空调设备的使用管理责任由本寝室学生共同承担；每个寝室推选空调管理员一人，负责协调、办理空调使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第七条 学生宿舍调整或学生毕业离校时，由后勤集团宿管中心对空调设备进行检查验收，确认设备完好无损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空调插座为专用插座，严格禁止在空调专用电源插座上使用任何电器和私接乱拉电源，一经发现，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九条 因使用不当（不按空调使用说明书使用）造成空调设备损坏的，由责任人照价赔偿；不能确认责任人的，由寝室学生共同承担赔偿责任。人为故意破坏空调设备的，除照价赔偿外，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十条 在空调设备的使用中，因违章操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责任人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空调设备的专业维护和维修，包括空调的清洗、加氟和

故障排除等，由学校指定的空调设备供应商负责。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拆除或打开空调设备。

第十二条 空调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向宿舍值班员报告，并拨打空调设备供应商驻学校服务点电话报修。

第十三条 学生宿舍安装空调由学校投入，所耗电费由学生承担。空调电费的收取以寝室为单位先购电后使用，采用“定量免费、超量付费”的原则，学校原定每间寝室免费用电量不变；部分未实行远程水电集抄系统的寝室，按月查抄指数核算收费。

第十四条 寝室空调和照明共用一个电表计量，超出定额免费电量部分，按重庆市政府规定的居民用电收费标准收费，电费由寝室全体同学友好协商，共同分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附件：西南大学学生寝室空调使用须知

附件：

西南大学学生寝室空调使用须知

1.学生宿舍安装空调由学校投入，所耗电费由学生承担。空调电费的收取以寝室为单位先购电后使用，采用“定量免费、超量付费”的原则，学校原定每间寝室免费用电量不变；部分未实行远程水电集抄系统的寝室，按月查抄指数核算收费。

2.寝室空调和照明共用一个电表计量，超出定额免费电量部分，按重庆市政府规定的居民用电收费标准收费，由寝室全体同学友好协商电费分摊办法。

3.空调使用实行“寝室负责制”，寝室同学推选一名空调管理员报宿管中心，负责协调、办理空调使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4.寝室全体同学负有正确使用和爱护空调设备责任。

5.每间寝室在宿舍值班室领取空调遥控器一个（电池自备），应妥善保管使用。学生寝室调整或毕业离校时，后勤集团宿管中心对寝室空调、遥控器等设备进行检查验收，确认完好无损后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6.空调使用前，应认真阅读《空调使用说明书》，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操作。开启和关闭空调时，必须使用遥控器，严禁打开室内机进行手动操作。重新开机请间隔 3-5 分钟。

7.空调温度设置夏季不得低于 26 摄氏度，冬季不得高于 20 摄氏度。空调运行中要关闭门窗，确保使用效果和节约用电。空调不运行时应及时开启门窗，保持室内空气清新。

8.空调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如有难闻气味、烟雾、漏电、温度升高、异常噪音等现象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报修。遇雷雨天气应关闭空调，以免遭受雷击。

9.寝室内无人时应关闭空调设备。学校放寒暑假等长时间不使用空

调时，请将电源插头拔出。卸下遥控器电池，防止电池漏液损坏遥控器。

10. 严禁在空调专用电源插座上使用任何电器，严禁在空调专用电源插座上私接乱拉电源；严禁在空调设备上摆放或悬挂物品；不得用任何物品遮挡室内、外机进出风口，以免发生事故。

11. 因违章使用（不按使用说明书和本须知使用）或其他人为因素造成空调设备损坏、遗失的，要照价赔偿；由此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由违规者承担相应的经济与法律责任。

12. 空调的维护和维修由学校指定的专业公司负责，严禁任何部门和个人私自拆卸维修空调设备。一经发现，将对当事人给予相应处理。

13. 空调设备出现故障后，请到宿舍值班室登记报修，或直接拨打空调维修电话。

西南大学

学生医疗费报销管理办法

根据重庆市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有关医疗管理规定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五委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人社发〔2009〕18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西南大学学生医疗费报销管理办法。

一、我校大学生现有的医疗体制

我校大学生现有的医疗体制有：大学生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商业保险、大学生公费医疗补助。

凡属我校招收的全日制本科生、非在职研究生，原则上全部都要一次性购买在校期间大学生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由学生根据需要选择购买。只要购买了大学生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的学生，从入学当年9月1日起到毕业年的8月31日止都能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障；同时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在入校三个月取得正式学籍后，还可享受学校大学生公费医疗待遇。

二、大学生医疗费报销标准

（一）大学生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

1.普通门诊：学生参保后凭身份证或医疗卡（重庆籍有医保卡者）每人每年在西南大学医院（以下简称校医院）可享受250元的门诊医疗费用。重庆市医保中心的规定，此费用不累计，年底清零。

2.住院：按重庆市大学生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报销办法执行，根据重庆市每年的财政运行情况，可能每年的报销标准会有所不同。

（二）商业保险

按照学生与保险公司签订的理赔标准执行。

（三）大学生公费医疗补助



1.学生因自然生病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在大学生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结算和商业保险赔付后还可享受学校大学生公费医疗补助；普通门诊不能享受公费医疗补助。

2.大学生住院费起付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规定，医疗费报销总额不得超过其支出的总金额，同时根据国家、集体和个人分担的原则，大学生每次生病住院起付线最低自付标准：校医院 100 元/次，北碚区内医院 200 元/次，北碚区外医院 300 元/次。

3.大学生住院报销补助标准

学生每次生病住院经医保结算和保险公司理赔后，凡属相关医疗目录可报销的自付部分扣除完全自费项目后还可享受学校大学生公费医疗补助，补助报销比例为：在校医院住院的补助报销 90%，北碚区内医保定点医院住院的补助报销 80%，区外市内定点医院住院的补助报销 75%，市外医院住院原则上不予补助，特殊情况经学校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医保办）同意后最高可补助 75%。一般疾病每次住院最高限额补助 2000 元，特殊疾病（病种按市医保规定为准）每次最高限额补助 5000 元，重大疾病如癌症、肾功能衰竭的透析治疗等每次最高限额补助 10000 元，全年住院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三、学生住院医疗费报帐流程

（一）在重庆市内医院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学生凭身份证或医疗卡（重庆籍有医保卡者）在出院时医院系统会自动按大学生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学生凭医院的医保结算表、费用清单、出院证明、出院病历和发票原件到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未参加商业保险的忽略），最后凭保险公司赔付清单原件、发票和出院结算表的复印件到医保办办理公费医疗补助。

（二）在重庆市外的医院住院产生的医疗费用，学生先全额垫付结账，报帐提交材料 1.住院发票（收据联原件）医院盖章；2.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医院盖章）；3.住院病历：入院记录（有手术的提供手术记录）、出院记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化验单、检验单（所有资料需有医院

盖章); 4.身份证复印件; 5.凡外伤需提供相应外伤证明, 模板见 QQ 群 (群号 369622208) 文件请自行下载并签名盖手印; 6.医院等级证明, 同时注明该医院是几级医院、是否是当地医保机构定点医院 (医院盖章), 再由当地的医保机构或卫生行政部门确认盖章。7.上学期间异地住院的同学需要提交一份情况说明 (异地就医的原因) 并由学院盖章。8.参加了商业保险的同学, 交件前请自行复印一份住院的所有原始材料。9.在校异地住院补报流程是先报销大学生医保 (原件), 再报商业保险 (复印件) 加上大学生医保结算单原件。每月 1-10 日的工作日收件 (毕业生在毕业当年的 10 月 10 日前交件), 过期不予受理。

四、下列情况不能享受公费医疗补助

(一) 学生寒、暑假离校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 (寒、暑假计算时间以校历为准); 医保可报。

(二) 凡属于自费的药品及诊疗项目;

(三) 未经校医院办理转诊手续, 自行外出就医的;

(四) 救护车费、陪伴费、调温费、中药代煎费、镶牙费、配镜验光费、割狐臭、割包皮、整容、美容、矫形、保健按摩、气功费;

(五) 凡有第三方责任人的以及打架、酗酒等违纪或自伤自杀等造成伤亡的医疗费、停尸费;

(六) 预防免疫的药费和注射费以及体检费;

(七) 重庆市医保规定不予报销的费用。

五、就医管理

(一) 学生生病后凭身份证就可在重庆市内的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 但在校医院以外的定点医院住院, 须由校医院出具转院证明, 方可按规定给予公费医疗补助。

(二) 学生在校外突发急症在就近医院就诊住院的, 须在住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医保办报告, 并补办相关手续, 否则不能享受公费医疗补助。医保办报账大厅电话: 南区 68251419、北区 68253920。

(三) 大学生在三级医院住院备案须知: 1.在北碚区内三级医院住院, 须出示校医院开具的转诊证明, 不需要电话备案; 2.在北碚区外重



庆市内的三级医院住院，须出示校医院开具的转诊证明，并打电话到北碚区医保中心备案（入院三日之内），备案电话：023-68356322；3.重庆市外住院的（异地住院）不需要转诊证明和备案（详情请见QQ群通知），直接去住院，出院回校提交资料到校医院医保科（异地住院报销qq群：369622208 北区：68253920 南区：68251419）

六、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医疗保险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